



# 钦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1

第 3 期(总第 253 期)

# 钦 州 市 人 民 政 府 公 报

## QINZHOU SHI RENMIN ZHENG FU GONGBAO

钦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1 年 7 月 15 日

第 3 期

(总第 253 期)

### 目 录

#### 钦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钦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21 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分工方案的通知

钦政发〔2021〕9 号 ..... (3)

钦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钦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修订）的通知

钦政发〔2021〕10 号 ..... (11)

钦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钦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

钦政发〔2021〕11 号 ..... (44)

钦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建设广西工业强市若干政策的通知

钦政规〔2021〕1 号 ..... (45)

####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1 年钦州市中心城区城市建设项目计划的通知

钦政办〔2021〕11 号 ..... (47)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钦州市 2021 年重大项目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钦政办〔2021〕12 号 ..... (49)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钦州市应急救援领域市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钦政办〔2021〕13 号 ..... (51)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钦州市公共文化领域市与县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钦政办〔2021〕14 号 ..... (53)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钦州市生态环境领域市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钦政办〔2021〕15 号 ..... (57)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钦州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钦政办〔2021〕16号 ..... (60)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钦州市科技领导小组的通知

钦政办〔2021〕18号 ..... (62)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钦州市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钦政办〔2021〕19号 ..... (63)

### 钦州市人民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关于发布 2021 年度市区城乡低收入家庭收入认定标准的通知

钦民规〔2021〕1号 ..... (92)

钦州市民政局 钦州市财政局关于提高全市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标准的通知

钦民规〔2021〕2号 ..... (93)

### 人事任免

钦州市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钦政干〔2021〕16、17、18、19、20、21、22、23、24、25号） ..... (95)

# 钦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21 年 《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分工方案的通知

钦政发〔2021〕9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各委、办、局：

为确保全面完成市五届人大八次会议通过的《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目标任务，现将《2021 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分工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1 年 5 月 25 日

## 2021 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分工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自治区、全市经济工作会议部署，按照市五届人大八次会议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做好今年政府工作，高质量完成年度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现就 2021 年《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重点工作提出以下分工方案。

### 一、2021 年主要工作

（一）以通道建设为载体，打造更高标准国际门户港。

1. 提升港口基础设施。以列入国家“十四五”规划为契机，争取自治区加快平陆运河、铁路集装箱中心站二期项目预可研等前期工作。（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等负责；年内持续推进）深化与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公司的战略合作，加快盘活码头岸线和临港土地。（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

市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局等负责；年内持续推进）竣工投运 30 万吨级油码头、金鼓江 16#-17# 码头，开工建设金鼓江 19# 液化烃码头。加快建设大榄坪 9#-10# 集装箱码头、基本完成 7#-8# 集装箱码头改造，加快钦州铁路集装箱中心站智能化、信息化建设。完成 20 万吨级航道疏浚工程，持续提高港口通航水平。（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北部湾办、北部湾港口管理局钦州分局等负责；12 月底前完成当年任务）

2. 提升集疏运能力。积极推进钦州东至三墩铁路前期工作，开工建设钦州港南港大道、钦州港环北大道、南防铁路钦州至防城港段增建二线等项目，建成钦港支线扩能改造、钦州港东线电气化改造等项目，打造“铁公海”多式联运体系，让疏港交通和海铁联运更加便捷高效。（市交通运输局，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等负责；12月底前完成当年任务）

3. 提升港口开放水平。推进广西国际贸易“单一窗口”、铁路铁海平台等业务协同、数据共享，加快港航物流信息平台 and 口岸统一收费平台建设，深化通关模式改革创新，力争港口服务达到国际先进港口水平。（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北部湾办，钦州海关、钦州港海关、北部湾港口管理局钦州分局等负责；年内持续推进）探索“广西箱走钦州港”新模式，推动与西部城市共建“无水港”，吸引更多货物集聚钦州港。（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等负责；年内持续推进）争取更多港口城市、港口经营管理机构加入中国—东盟港口城市合作网络，不断扩大海上互联互通朋友圈。（市发展改革委、市北部湾办等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二）以制度创新为核心，建设更高标准自贸试验区。

1. 以创新促向海经济发展。吃透用足自贸试验区政策，加快破解经济发展、产业发展、项目建设中遇到的用煤、用电、用海等瓶颈问题，大胆试出新制度，大胆闯出新路子，自主改出新天地。（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海洋局、市自然资源局等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2. 以创新促产能贸易合作。创新与中西部城市共建临港产业园模式，建成运营川桂国际产能合作产业园一期，引进一批中西部合作项目入园，推动通道沿线适箱产业发展。（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等负责；12月底前完成当年任务）推进钦州综合保税区建设通过验收，争取获批设立药材进口指定口岸，打造更高水平的国际产能合作平台。（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市商务局等负责；12月底前完成当年任务）以打造中马“两国双园”升级版为抓手，全

力推进中马钦州产业园区创新载体建设，激发外向型经济活力，加快推动电子信息、生物医药等主导产业集群发展，力促各项考核指标较快提升，努力跳出约谈区。（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负责；12月底前完成当年任务）推动中国—东盟合作提质升级和 RCEP 先行先试，争取中国—东盟跨境数据中心等重大创新示范项目取得首期成果，在广西“南向、北联、东融、西合”全方位开放发展中打造“钦州样本”、提供“钦州方案”。〔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大数据发展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3. 以创新促投资环境优化。在全市复制推广落地自贸试验区创新经验和做法，构建自贸区钦州港片区与钦州高新区、工业园区协同招商、协调发展的产业体系。（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各县区人民政府，钦州高新区管委等负责；年内持续推进）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加快建设完善“互联网+监管”体系。（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行政审批局等市各项目审批职能部门负责；年内持续推进）加快实施中马钦州产业园区金融创新试点，深入开展“桂惠贷”，积极引进租赁、信托、创投等金融业态。〔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市财政局（市金融办），人民银行钦州市中心支行、钦州银保监分局等负责；年内持续推进〕深化办税缴费便利化改革，构建“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的智慧税务生态服务系统。（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市税务局等负责；年内持续推进）深化法治环境改革，探索在制度创新、投资促进、企业服务等领域开展法定机构试点。（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司法局等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三）以工业振兴为主要内容，打造以绿色石化业为引领的现代产业集群。

1. 推进临港产业集群发展。加快推动建立以企

业为主体的技术创新体系，加强科技孵化体系建设，探索建设“科创飞地”。（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负责，年内持续推进）打好招商引资主动仗，按照“强龙头、补链条、聚集群”和“强创新、育品牌、拓市场”的思路，深入开展“三企入钦项目落实”、“行企助力转型升级”行动，推动聚氨酯、聚碳酸酯等项目尽快落地，围绕精细化工、装备制造、电子信息、新能源等主导产业引进一批上下游产业链项目。（市投资促进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国资委、市石化产业发展局，市工商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打好项目建设攻坚战，强化土地、资金等要素保障，把扩大工业投资摆在第一位，争取布局国家级石油储备基地，谋划申报光气点，推进华谊三期、恒逸二期等项目前期工作，推动中国石油百万吨级乙烯、中伟锂电池前驱体材料等项目开工建设，加快建设华谊二期丙烯及下游深加工一体化、恒逸高端绿色化工化纤一期、华能西门子海上风电、中船广西海上风电产业基地、国投电厂三期等项目，促进华谊一期工业气体岛及配套工程竣工投产，服务泰嘉超薄玻璃基板深加工、港创智睿一期、金桂二期高档纸扩产等项目建成试产，打造更具竞争力的临港产业集群。（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石化产业发展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12月底前完成当年任务）

2. 推进县域工业壮大发展。实施县域经济振兴工程，加快发展食品加工、电子信息、新型建材、木业、药业等特色产业，培育玩具、纺织服装、机电制造等轻工制造业，以解决就业为导向落户一批劳动密集型中小企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林业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等负责；年内持续推进）开工建设灵山 300 万吨水性染色彩砂、浦北寨圩绿色家居产业园、钦南森工高端绿色家具家居、钦北雄基钢结构建筑产业基地等项目，竣工投产灵山奇茂纸业、浦北漓源饲料、钦南丰林木材产业园

一期、钦北绿源木业超薄纤维板生产线等项目，推动县域和临港两轮驱动、比翼齐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林业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等负责；12月底前完成当年任务）

3. 推进现代服务业提质发展。推进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大力发展现代港口物流，加快建设中谷集装箱多式联运物流基地、钦州港冷链保税中心等现代临港物流产业园，推动中远海运西部陆海新通道物流基地落户。（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等负责；12月底前完成当年任务）壮大发展批发零售龙头企业，建设一批文化旅游综合体、大健康旅游等生活性服务业项目，推进配套绿色石化业的装置维保、科研、信息化、融资租赁、大宗商品交易等生产性服务业加快集聚。（市商务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培育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建成 5G 试商用网络和应用示范、大数据产业培训交流中心等项目，打造广西数字经济示范区。（市发展改革委（市大数据发展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钦州高新区管委等负责；12月底前完成当年任务）

（四）以建管并重为方向，建设更高品质江海宜居城。

1. 突出规划建设。注重融入“江、海、湖、山、岛”等独特元素，全面推进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加快建设三娘湾旅游度假区和沙井岛、辣椒槌、龙门港等片区综合开发项目，形成以主城区为核心、滨海新城和钦州港新城为引领、三娘湾旅游度假区和龙门港片区为配套的城市框架。（市自然资源局，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三娘湾管理区管委，市滨海新城管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12月底前完成当年任务）推进钦州东至南宁吴圩机场铁路联络线、钦州城区经自贸区钦州港片区至三娘湾旅游度假区市郊铁路项目前期工作，加快建设金州路、安州大



道南延长线、金海湾东大街延长线，打通北部湾大道至中马钦州产业园区城市道路。（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市开投集团公司、市滨海投资集团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12月底前完成当年任务）加快建设龙门、大风江两座跨海大桥，积极融入北钦防一体化发展。（市交通运输局，钦南区人民政府等负责；12月底前完成当年任务）加大历史老建筑修缮保护力度，加快中山路、占鳌巷历史文化街区项目开发，打造具有钦州历史记忆的高品质步行街，充分挖掘展示钦州老街、西坑古运河等历史文化遗址魅力，共同珍惜呵护钦州这座有根有魂有梦想的城市。（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钦南区、钦北区人民政府，市滨海投资集团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2. 突出精细管理。围绕“干净、整洁、生态、有序”目标，坚持花大心思而不花大价钱，深入开展城市更新行动，推进公园城市建设试点，以“小桥流水人家”思路推进东西干渠生态走廊建设，加快实施钦江“一江两岸”生态提升工程，建成大榄江公园及一批口袋公园、微景点，持续提升城市出入口景观和整体形象，让“开门见绿、推窗见景”随处可见。（市城管执法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钦南区、钦北区人民政府等负责；年内持续推进）全面实施主城区生活垃圾分类试点，推行环卫保洁市场化运作，加快创建广西节水型城市。（市城管执法局，钦南区、钦北区人民政府等负责；年内持续推进）推进主城区城中村改造，开展主城区违法搭建铁皮棚清理整治行动，全面整治主城区“三场两点”。（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执法局，钦南区、钦北区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12月底前完成当年任务）加强住宅小区物业管理，下绣花功夫全面提高城市管理水平，把信息化精细化网格化管理延伸到城市每一个

角落。（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执法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3. 突出融合发展。推进产城融合发展，积极创建钦州港新城新型工业城乡协调发展示范区，努力打造“功能齐全、配套完善、交通便捷、环境优美、管理科学”的宜居宜业高品质产业社区大家园。（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负责，年内持续推进）推进城乡融合发展，全面建设钦州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加快编制国土空间规划、产业规划，优化生产要素、公共服务配套、基础设施布局，集中资源实施产业发展、城镇化、乡村建设首批项目，打造县域发展新增长极。（市扶贫办、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灵山县、浦北县人民政府等负责；年内持续推进）围绕“两新一重”谋划一批水利、交通、能源、新型基础设施项目，加快灵山、浦北、钦北产城融合建设，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提升特色小镇基础设施配套和产业集聚水平。（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等负责；年内持续推进）推进市县交通联动，完善县镇路网配套，建成南宁至钦州公路“二改一”项目，争取开工建设灵山至钦州港高速公路、那丽至三娘湾一级公路，积极开展钦州至浦北高速公路前期工作，争取钦州经灵山浦北至玉林城际铁路项目列入自治区综合交通运输发展“十四五”规划，尽快构建起钦州都市区1小时经济圈。（市交通运输局，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等负责；12月底前完成当年任务）

（五）以保障民生为根本，圆梦更高层次小康幸福人。

1. 加强常态化疫情防控。全面落实“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总体防控策略，发挥医疗机构发热门诊

“哨点”作用，严格落实入境人员“三查三排一转运”、健康码管控体系与亮码出行等制度，加强中高风险地区返钦来钦人员健康监测跟踪工作，强化冷链食品、跨境商品等重点产品监管，分阶段有序做好疫苗接种工作，持续巩固疫情防控成果。（市卫生健康委，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等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2.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大力实施乡村建设行动，充分发挥农民群众的主体作用、乡村人才的生力军作用，持续推进“美丽村屯”和美丽宜居示范镇村建设，聚焦“两高两道”沿线改造提升乡村风貌，不断完善农村饮水安全、公共文化等基础设施建设，把镇建成服务农民的区域中心，把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的重点放在农村，走好“低成本、有产业、能保持、可推广”发展路子，建设“干净、整洁、宜居、有序”美丽乡村。（市农业农村局、市扶贫办、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稳定粮食、生猪、蔬菜等“米袋子”、“菜篮子”生产，提升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等负责；年内持续推进）壮大发展荔枝、红椎菌等特色产业，延伸大蚝、水牛奶等精深加工产业链、价值链，打造“海味山珍·长寿钦州”农产品整体品牌形象，创建一批直供粤港澳大湾区绿色农产品示范基地，大力扶持和发展农村电商，推动我市从农业大市向农业强市转变。（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等负责；年内持续推进）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加强农村建房管控，健全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理体系，持续推进农村“厕所革命”，推动政务服务“最多跑一次”改革向农村基层延伸，走出一条具有钦州特色的乡村善治之路。（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市行政审批

局、市城管执法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3. 加强生态环境建设。深入实施污染防治攻坚，巩固钦江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成效，全面开展茅尾海陆海统筹水环境整治，与周边城市协同推进南流江流域污染治理，全面完成中央、自治区环保督察整改任务。（市生态环境局，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等负责；12月底前完成当年任务）加强环境安全风险防范，建成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设施改造工程，加快建设垃圾焚烧发电二期工程。（市城管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等负责；12月底前完成当年任务）加强能源消费“双控”工作，启动建设钦州市国家级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大力发展节能环保产业。（市发展改革委、市城管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等负责；12月底前完成当年任务）全面落实河长制、湖长制、林长制，加强红树林生态系统、自然保护地、水源保护地、生态功能区、湿地管护，加快创建国家森林城市，不断巩固“大工业与白海豚同在”等生态品牌。（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林业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4. 加快教育事业发展。实施强师惠师计划，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推进学前教育普惠化，新增自治区多元普惠幼儿园 30 所以上。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化，开工建设市十四中、市十小等项目，实施公办初中“强校”工程，常态化开展控辍保学工作。推进高中教育普及化，大力扶持农村高中教育发展，建成市一中子材校区并招生办学，全面整改普及高中阶段教育自治区评估验收反馈问题。（市教育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等负责；12月底前完成当年任务）推进职业教育实用化，打造 2 个以上高水平实训基地。（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等负责；12月底前完成当年任务）推进高等教育现代化，全面改善钦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软硬件设施，加快筹建北部湾大学

医学院、钦州技师学院。积极推进教育集团化办学，加快建设民办教育示范城市。（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5. 加快健康钦州建设。健全完善公共卫生体系，建立稳定的公共卫生事业投入机制，争取开工建设市传染病医院。健全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快速检测、应急处置和综合救治的协同机制，持续提升疫情检验检测能力。（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区人民政府等负责；年内持续推进）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重点建设城市医疗集团，加快灵山、浦北县域紧密型医共体整体推进试点县建设。（市卫生健康委，灵山县、浦北县人民政府等负责；年内持续推进）加强医疗机构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浦北县人民医院创建三级综合医院、自贸试验区钦州港片区设置三级医院、部分中心卫生院创建二级综合医院。（市卫生健康委，自贸试验区钦州港片区管委，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等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6. 加快文体事业发展。结合党史学习教育，开展庆祝建党 100 周年文艺精品创作与展演，讲好钦州故事。（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等负责；12 月底前完成当年任务）开工建设科技馆、儿童公园和动物园，新建一批文旅驿站，配建一批健身器材进社区、进村屯，推进文旅融合高质量发展。（市科协，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12 月底前完成当年任务）举办钦州市第七届运动会，继续承办环广西公路自行车世界巡回赛钦州赛段、国际半程马拉松赛等赛事，广泛开展群众文化和体育活动，让人民群众生活更加丰富多彩。（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等负责；12 月底前完成当年任务）

7. 加强基础民生保障。坚决扛起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责任，衔接做好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工作，严

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做好脱贫村、脱贫户跟踪监测和持续帮扶。（市扶贫办，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年内持续推进）防止和清理拖欠农民工工资，全力促进农民工、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稳、岗位稳、收入稳，新增城镇就业人员 1.2 万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退役军人局，自贸试验区钦州港片区管委，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等负责；12 月底前完成当年任务）推进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三年改造提升工程，适度提高城乡低保标准，做到应保尽保。（市民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负责；12 月底前完成当年任务）扩大“一老一小”服务保障覆盖面，开展社区养老和托幼服务设施建设行动，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市民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卫生健康委，自贸试验区钦州港片区管委，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等负责；年内持续推进）实施殡葬服务设施建设三年行动。（市民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12 月底前完成当年任务）提高社会保险覆盖率，推进跨省就医门诊直接结算试点，完善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制度。（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等负责；12 月底前完成当年任务）提高住房人口保障覆盖面，坚持租购并举，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改造一批棚户区 and 102 个老旧小区。（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自贸试验区钦州港片区管委，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负责；12 月底前完成当年任务）

8. 加强社会综合治理。加强少数民族群众服务工作，不遗余力推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市民宗委，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等负责；年内持续推进）创建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合格城市，持续探索基层社会治理新模式，推进集中治理重复信访化解信访积案，加快公安大数据智能化建设，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工作，持久深入开展禁毒人民战争，加大对电信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的打击力度，坚决捍卫国家政治安全、制度安全、意识形态安全



和经济安全，建设更高标准的平安钦州。（市委政法委，市信访局，市公安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健全“四个一”应急处置机制，推进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消防救援等工作，开工建设北部湾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基地、水陆消防站，持续开展消防“生命通道”专项治理，大力推进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工作，实现更为安全的发展。（市应急局、市消防救援支队，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等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六）办好一批关注度高、惠及面广、当年见成效民生实事。

深入推进国有平台公司改革，加快推进钦州临海工业公司上市进程。（市国资委、市财政局，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等负责；年内持续推进）加大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力度，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底线。（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负责；年内持续推进）继续做好国防动员、国防教育、兵员征集、双拥共建、退役军人、人防海防、打击走私等工作。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教育，健全学校、家庭、社会“三结合”教育网络，有效促进青少年健康快乐成长。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作用，引导支持社会组织、志愿服务、慈善事业发展，推进档案、保密、宗教、海关、海事、税务、外事、侨务、审计、统计、地震、气象、测绘、水文、地方志、供销、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科协、哲学社会科学、残疾人、红十字等事业全面发展。（市人民政府各相关部门，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七）提高政府执行力和公信力。

1. 增强政治意识，坚持正确发展方向，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不折不扣落细落实中央、自治区和市委各项决策部署，

完整、准确、全面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2. 增强法治意识，积极开展“八五”普法，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推动重点领域地方立法，完善民主决策、依法行政、文明执法制度体系，规范督查检查，自觉接受人大依法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和司法监督，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强化审计监督，确保政府工作始终在法治轨道上运行。（市司法局、市审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3. 增强担当意识，大力弘扬“担当为要、实干为本、发展为重、奋斗为荣”理念，增强补课充电的紧迫感，坚决破除不合时宜的思想观念，只要是不违反中央规定、法律法规不禁止的，只要是发展有需要、基层有呼吁、人民有要求的，只要是别的市能做、钦州自己能定的，就要敢闯敢试、敢于担当，定必干、干必成、成必优。（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4. 增强服务意识，深化政务公开，推广数字政务，深耕“放管服”改革，优化集成审批服务流程，大力推行“告知承诺”、“容缺受理”等改革，落实“五个人”、“六个一”措施，建立分级负责的特派员服务企业制度，深入推进减税降费，持续减轻基层负担，坚决消除不作为和“中梗阻”现象，让企业和群众少跑路、不跑路就能办成事、办好事。（市行政审批局、市财政局、市投资促进局、市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5. 增强廉政意识，以政治建设引领廉政建设，严格履行“一岗双责”，持之以恒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深入推进“四风”纠治，严格执行国务院“约法三章”，运用巡视巡察结果，构建完善重点领域监督制约机制，以良好的政风谋发展、促改革、保稳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



县区人民政府、管委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 二、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政府工作报告》是市人民政府向全市人民作出的庄严承诺，是做好全年工作的重要遵循，必须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全市各级各部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以及市委、市人民政府的决策部署，坚持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接续奋斗，只争朝夕、马上就办、风雨无阻，全面完成年度经济社会发展各项任务目标。

（二）强化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将本方案确定的工作任务纳入重要议事日程，落实“一把手”负责制，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研究部署，及时跟进各项工作推进情况。各责任单位对涉及本单位的各项重点工作任务，要制定细化方案，提出具体的工作措施，明确责任领导、关键突破节点、完成时限等事项，确保高标准如期完成本单位承担的工作任务。各责任单位于2021年5月31日前将细化实施方案报送市督查考评办、市发展改革委。

（三）增强沟通协作。各牵头单位（如无特别说明，排在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要发挥牵头抓总

作用，加强与各责任单位沟通对接、协同合作，相关责任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和牵头单位分解的任务，主动抓好相关工作，定期向牵头单位反馈落实情况。市各部门要加强对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的指导服务，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要主动与相关部门对接沟通，结合本地区实际，将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请各责任单位分别于2021年7月5日、2022年1月5日前将所负责的任务上半年、全年完成情况报送牵头单位，牵头单位负责形成专题报告并分别于2021年7月9日、2022年1月7日前报市人民政府，同时抄送市督查考评办、市发展改革委。

（四）加强督查考评。市督查考评办要将2021年《政府工作报告》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列入对各县区、各部门的年度督查和绩效考评重点内容，定期开展跟踪督查，科学设置绩效考评体系，对推进不力、进度滞后的单位提出整改要求，视情况通报批评、挂牌督办，对不作为、乱作为等现象坚决予以问责。市级新闻媒体要开设专栏，加强对《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落实情况、取得成效等方面的宣传报道，全力营造“起步就要提速，开局就要争先”的浓厚氛围。

# 钦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钦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修订）的通知

钦政发〔2021〕1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各委、办、局：

现将《钦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1年5月27日

## 钦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修订）

### 目 录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 1.5 事件分类分级
- 1.6 分级应对与响应分级
- 1.7 应急预案体系

#### 2 组织体系

- 2.1 市级组织指挥机构
- 2.2 县区组织指挥机构
- 2.3 专家组

#### 3 运行机制

- 3.1 风险防控

#### 3.2 监测与预警

#### 3.3 应急处置与救援

#### 3.4 恢复与重建

#### 4 应急保障

##### 4.1 人力保障

##### 4.2 财力保障

##### 4.3 物资保障

##### 4.4 基本生活保障

##### 4.5 医疗卫生保障

##### 4.6 交通运输保障

##### 4.7 治安维护

##### 4.8 人员防护

##### 4.9 通信保障

##### 4.10 公共设施

##### 4.11 指挥系统技术保障

##### 4.12 科技支撑

## 4.13 社会动员

## 5 预案管理

## 5.1 预案编制

## 5.2 预案审批与衔接

## 5.3 预案演练

## 5.4 预案评估与修订

## 5.5 宣传和培训

## 5.6 责任与奖惩

## 6 附则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决防控全局性系统性风险，加强应急预案管理，健全应急预案体系，落实各环节责任和措施，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主动承担“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履行“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及时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的重要职责，切实担负起“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维护社会稳定”的重要使命，积极推进我市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

## 1.2 编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 (4)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
- (5)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 (6)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 (7)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
- (8) 《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 (9) 《广西壮族自治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是钦州市应对发生在本市行政区域内

## 7 附件

## 7.1 专项突发事件应急指挥牵头部门

## 7.2 突发事件应急保障工作牵头协调部门和支持部门

## 7.3 钦州市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流程示意图

## 7.4 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分级标准(试行)

## 7.5 较大突发事件分级标准(启动本级预案的情形)

各类突发事件的总纲，指导全市突发事件风险防控、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以及事后恢复与重建等工作。

本预案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

本预案所称县区包括：灵山县、浦北县、钦南区、钦北区、三娘湾管理区、钦州高新区、自贸区钦州港片区。

## 1.4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减少危害。切实履行政府的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把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最大程度地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

(2) 居安思危，预防为主。高度重视公共安全工作，常抓不懈，防患于未然。增强忧患意识，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各项准备工作。

(3)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建立健全分类管理、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实行行政领导责任制，充分发挥专业应急指挥机构的作用。各级人民政府(管委)主要负责人是本行政区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第一责

任人，事发地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服从所在县区人民政府（管委）对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统一领导和协调。

（4）依法规范，加强管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加强应急管理，维护公众的合法权益，使应对突发事件的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

（5）快速反应，协同应对。加强以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处置队伍建设，建立联动协调制度，充分动员和发挥镇（街道）、村（社区）、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志愿者队伍的作用，形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功能齐全、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机制。

（6）依靠科技，提高素质。加强公共安全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采用先进的监测、预测、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技术及设施，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人员的作用，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科技水平和指挥能力，避免发生次生、衍生事件；加强宣传和培训教育工作，提高公众自救、互救和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综合素质。

（7）公众参与，社会动员。依靠公众力量，以群防、群控、群救为核心，建立社会动员体系。事发前开展公众有组织参与的潜在危害辨识、分析、预防和报警等工作；事发时准确发布预警、处置突发事件进展信息，确保公众知情权。必要时动员政府机关、社会团体和志愿者参与处置工作；事发后组织可动用的受灾区域及国内外援助力量开展重建等工作。

### 1.5 事件分类分级

根据突发事件的发生过程、性质和机理，突发事件主要分为以下四类：

（1）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海洋灾害、生物灾害和森林火灾等。

（2）事故灾难。主要包括危险化学品、工矿商贸等企业的各类安全事故、交通运输事故、公共设施和设备事故、核与辐射事故、环境污染和生态

破坏事件等。

（3）公共卫生事件。主要包括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食品安全和职业危害、动物疫情，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件。

（4）社会安全事件。主要包括恐怖袭击事件、民族宗教事件、经济安全事件、涉外突发事件和群体性事件等。

上述各类突发事件往往是相互交叉和关联的，某类突发事件可能和其他类别的事件同时发生，或引发次生、衍生事件，应当具体分析，统筹应对。

各类突发事件按照其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一般分为四级：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和Ⅳ级（一般）。

特别重大突发事件（Ⅰ级）：指突然发生，事态非常复杂，对公共安全、政治稳定和社会秩序造成严重危害或威胁，已经或可能造成特别重大人员伤亡、特别重大财产损失或重大生态环境破坏，需要自治区统一组织协调，调度全区各方面力量和资源进行应急处置的紧急事件。

重大突发事件（Ⅱ级）：指突然发生，事态复杂，对一定区域内的公共安全、政治稳定和社会秩序造成严重危害或威胁，已经或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或严重生态环境破坏，需要自治区调度多个部门、市和有关单位力量及资源进行联合处置的紧急事件。

较大突发事件（Ⅲ级）：指突然发生，事态较为复杂，对一定区域内的公共安全、政治稳定和社会秩序造成一定危害或威胁，已经或可能造成较大人员伤亡、较大财产损失或生态环境破坏，需要市调度个别部门、有关单位和县区力量及资源进行处置的事件。

一般突发事件（Ⅳ级）：指突然发生，事态比较简单，仅对较小范围内的公共安全、政治稳定和社会秩序造成危害或威胁，已经或可能造成人



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只需要市调度个别部门、有关单位或县区的力量和资源就能够处置的事件。

#### 1.6 分级应对与响应分级

##### 1.6.1 分级应对

突发事件应对遵循分级负责、属地为主的原则。当突发事件超出属地人民政府（管委）的应对能力时，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提供支援或者负责应对。初判发生特别重大和重大突发事件，由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辖区内应急力量进行应对，同时向自治区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报告，请求提供支援或负责应对。发生较大突发事件由市人民政府负责应对。一般突发事件由县区人民政府（管委）负责应对。各类突发事件涉及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都要在上级人民政府（管委）领导下负责应对。涉及跨县区或镇级行政区域的，由有关行政区域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管委）负责应对，或者由各有关行政区域的上一级人民政府（管委）共同负责应对。

一般自然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突发事件，由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管委）负责应对，达到市本级启动响应的自然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突发事件，市应急局代表市人民政府统一响应支援，其他类突发事件牵头响应支援部门在相应市级专项应急预案中予以明确。

##### 1.6.2 响应分级

突发事件发生后，各级人民政府（管委）及其有关部门、基层组织和单位等根据突发事件初判级别、应急处置能力以及预期影响后果，综合研判确定本层级响应级别。对于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重点地区或重大活动举办、重要会议召开等时期的，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情况及时对响应级别进行调整，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和较大突发事件，县区人民政府（管委）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市

级层面根据情况启动应急响应。市级应急响应一般由高到低分为四级：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原则上，一级响应由市人民政府主要领导或其授权的领导组织指挥协调，组织指挥辖区内应急力量参与应对，当自治区人民政府启动响应时，按自治区应急指挥部要求参与应对；二级响应由事发类别对应的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组织指导协调，当自治区人民政府启动响应时，按自治区应急指挥部要求进行应对；三级响应由事发类别对应的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或其授权的负责同志组织、指挥协调；四级响应由事发类别对应的牵头部门主要负责同志组织、指挥协调。启动一级响应由市委、市人民政府决定，启动二级响应由事发类别对应的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决定，启动三级响应由事发类别对应的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或其授权的负责同志决定，启动四级响应由事发类别对应的牵头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决定。对涉及面广、敏感复杂或处置不当后果严重的一般突发事件，根据应对工作需要，可启动市级相应级别应急响应。

县区人民政府（管委）响应级别可参照市级应急响应级别设置，结合实际情况予以明确。

响应分级标准参照自治区层面响应分级标准在相关市级专项应急预案中明确。按照国家、自治区分级响应标准，市级响应分级标准原则上按如下标准启动响应：

（1）发生在县区行政区域的较严重的Ⅳ级突发事件时，市级启动四级响应。

（2）发生Ⅲ级突发事件时，市级启动三级响应。

（3）发生跨市或跨县区的Ⅲ级突发事件或较严重Ⅲ级突发事件时，市级启动二级响应。

（4）发生Ⅱ级以上突发事件时，市级启动一级响应。

#### 1.7 应急预案体系

应急预案体系包括各级人民政府（管委）及其

部门、基层组织和单位制定的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以及为应急预案提供支撑的工作手册和事件行动方案。

市应急预案体系分市、县、镇三级管理。按照制定主体划分,分为政府(管委)及其部门应急预案、基层组织和单位应急预案两大类。

### 1.7.1 应急预案

政府及其部门应急预案由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等组成。其中,总体应急预案是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是党委、政府组织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总体制度安排。专项应急预案是为应对涉及面广、情况复杂的某一类型突发事件,预先制定的涉及多个部门(单位)职责的工作方案。部门应急预案是有关部门为应对本部门(行业、领域)某一类型突发事件,或者针对应急资源保障等涉及部门工作而预先制定的工作方案。有关部门和属地各级人民政府(管委)根据实际,组织编制重要基础设施保护、重大活动保障和跨区域应急预案。

基层组织和单位应急预案由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村(居)委会等法人和基层组织制定,主要针对本单位和基层组织面临的风险,规范突发事件应对内部工作。

### 1.7.2 应急预案支撑类文件

工作手册是预案涉及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对自身承担职责任务进一步分解细化的工作方案,是本单位应对突发事件的工作指南。各级人民政府(管委)及其部门应急预案涉及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编制相应工作手册,确保预案各项职责任务落实到位。要把每一项职责任务细化、具体化,明确工作内容和流程,并落实到具体责任单位、具体责任人。基层组织和单位应急预案涉及有关方面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可单独编制工作手册,也可将有关内容融入预案,合并编制。

事件行动方案是参与突发事件应对的现场指

挥机构、救援救灾救助队伍、专家队伍等按照应急预案、工作手册或上级指挥机构要求,为指挥现场行动或执行具体任务,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而制定的工作方案。要明确现场处置的队伍、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队伍编成、力量预置、行动路线、战勤保障、通信联络等具体内容,以及采取的具体对策措施和实施步骤等。

## 2 组织体系

### 2.1 市级组织指挥机构

#### 2.1.1 领导机构

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本行政区域突发事件应对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应急管理工作的决策部署,分析研判较大以上突发事件全局性风险,统筹协调全市应急管理工作重大事项,制定本行政区域应急管理政策措施,研究解决应急体系规划、风险防控、应急准备、考核等重大问题,组织较大以上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根据工作需要,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市人民政府领导按照工作分工,负责指挥相关类别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承担相关类别突发事件处置的牵头部门,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市人民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协助市人民政府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处理有关工作。

#### 2.1.2 市级专项应急指挥机构

根据突发事件应对工作需要,市人民政府设立市级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在市委、市人民政府领导下,承担相关类别突发事件指导协调和组织应对工作。市层面不同种类突发事件专项应急指挥牵头部门详见7.1。如发生不在7.1范围内的其他突发事件,由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协管副秘书长及事发类别对应的牵头部门主要领导成立临时应急指挥部,具体负责相关突发事件指挥和处置等应对工作。

#### 2.1.3 市级工作机构

市有关部门要贯彻落实市人民政府决策部署,

以及市专项应急指挥机构要求,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相关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承担相关类别突发事件专项和部门应急预案的起草与实施,组织协调指导风险防控、应急准备、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恢复与重建等工作,为突发事件防范和应对提供应急资源支持,承担相关应急指挥机构办公室的工作。

市应急局承担市级应急管理的综合性工作,组织编制市总体应急预案和预案体系建设规划,指导各县区、各部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督促各有关方面贯彻落实市人民政府关于应急工作的决策部署。

#### 2.1.4 现场指挥部

特别重大事件(Ⅰ级)、重大事件(Ⅱ级)、较大突发事件(Ⅲ级)发生后,市人民政府应设立现场指挥部,组织、指挥、协调突发事件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现场指挥部实行指挥长负责制,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市人民政府主要领导或市人民政府指定负责同志担任,成员视情况可由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红十字会,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和储备局)、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林业局、市城管执法局、市石化产业发展局,市气象局,钦州军分区、武警钦州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管委)等有关单位领导组成。根据需要设立综合协调、灾害监测、抢险救援、情报信息、群众生活、医疗卫生、善后处置、信息发布及新闻宣传、社会治安、调查评估、基础设施保障和生产恢复、涉外事务、专家支持等工作组。

市启动应急响应后,自治区人民政府如已设立现场指挥部的,市级现场指挥部在自治区设立的现场指挥部指挥、指导下进行应急处置工作。

市启动四级应急响应后,根据工作需要,由相

应类别突发事件主要牵头部门等派出工作组或牵头组成部门联合工作组赴现场,指导事发地应急处置工作,协调支援应急队伍、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如有必要,可派出由市人民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牵头的市工作组,组织指导协调事发地应急处置工作,成员由突发事件主要牵头部门和市委宣传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等部门负责同志组成。

到达突发事件现场,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各方面应急力量要及时向现场指挥机构报到、受领任务,接受现场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调度,并及时报告现场情况和处置工作进展情况。

#### 2.2 县区组织指挥机构

##### 2.2.1 县区、镇(街道)领导机构

县区人民政府(管委)统一领导本行政区域突发事件应对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以及市委、市人民政府关于应急管理的决策部署,分析研判一般以上突发事件全局性风险,统筹协调应急管理工作重大事项,制定应急管理政策措施,研究解决应急体系规划,负责一般以上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可根据风险类别,参照市级做法,设立县区人民政府(管委)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相应类别突发事件的预防和应对工作。

镇(街道)和村(社区)等基层组织要结合实际设立或明确应急管理领导机构职责。

##### 2.2.2 县区专项应急指挥机构

县区人民政府(管委)根据本行政区域应对突发事件工作需要,设立或明确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承担相关类别突发事件防范应对和组织指挥等工作。

相邻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应建立应急联动机制,鼓励成立联合指挥机构,共同做好区域性、流域性、关联性强的突发事件防范应对工作。

##### 2.2.3 县区工作机构



县区有关部门要贯彻落实市人民政府决策部署，以及市级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和县区人民政府（管委）的工作要求，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相关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承担相关类别突发事件专项和部门应急预案的起草与实施，组织协调指导风险控制、应急准备、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恢复与重建等工作，为突发事件防范和应对提供应急资源支持，承担相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的工作。

县区应急工作主管部门承担本行政区域的应急管理的综合性工作，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总体应急预案和预案体系建设规划，指导本地区各部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督促各有关方面贯彻落实上级党委、人民政府关于应急工作的决策部署。

#### 2.2.4 现场指挥机构

一般及以上级别的突发事件发生后，县区人民政府（管委）应设立现场指挥部。组织、指挥、协调突发事件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主要负责同志或县区人民政府（管委）指定负责同志担任，成员可根据应急处置工作实际需要，参照市级现场指挥部成员构成视情决定。

一般及以上级别的突发事件发生后，上级人民政府如已设立现场指挥部的，县区现场指挥部在上级设立的现场指挥部指挥、指导下进行应急处置工作。

一般及以上级别的突发事件发生后，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设立现场指挥机构，协助上级现场指挥机构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 2.3 专家组

各级应急管理领导机构、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工作机构平时应建立突发事件防范应对专家库，事发后根据需要抽调有关专家组成专家组，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救援、调查评估等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各级应急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建立本级应急管理专家委员会，研究应急管理重大问题，提出

全局性、前瞻性政策措施建议。

### 3 运行机制

各级人民政府（管委）要建立应对突发事件的风险防控、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恢复与重建等机制，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和指挥水平。

#### 3.1 风险防控

（1）各级人民政府（管委）要建立突发事件风险调查和评估制度，依法对各类风险点、危险源进行调查、辨识、评估、分级、登记，建立台账，定期进行检查、监控，责令有关单位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建立信息共享机制，按照国家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布。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综合性评估和趋势分析，研究制定风险管理办法。突发事件主要牵头部门于每年年底对下一年度突发事件发生发展趋势进行研判和预测分析，并跟踪研判，提出防范措施建议，报本级人民政府（管委），抄送本级应急工作主管部门。

（2）县区人民政府（管委）、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有关部门要建立完善村（社区）重点单位网格化风险防控体系，落实风险管控措施，及时发现和处置各类风险和隐患。对重大风险点和危险源，要制定防控措施、整改方案和应急预案，同时做好监控和应急准备工作；对一些影响大，群众反映强烈的普遍性和倾向性社会问题，要研究采取政策、法律等治本措施，力求从根本上解决；必要时，要立即向上级人民政府（管委）报告，并向上级人民政府（管委）有关部门、当地驻军和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或相关地区的人民政府（管委）通报。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向市人民政府报告。

（3）重点工程设施、重大油气输送管道、重大油气储运设施、重要水上航道、铁路客运专线和繁忙干线、重要通信枢纽等重大关键基础设施设计单位要科学选址、优化布局，进行风险评估、可行性论证和评估，增强防灾减灾和风险管控能力；运营与维护单位要建立完善日常安全和风险管理制



度；县区人民政府（管委）及其有关部门要加强安全监督检查。

（4）市、县区人民政府（管委）城乡规划应当充分考虑公共安全风险因素，符合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工作的需要，统筹安排应对突发事件所必需的设备和基础设施建设。要加强城乡防灾减灾能力建设，抓好源头治理为重点的安全生产基础能力建设，完善城乡医疗救治体系和疾病预防控制为重点的公共卫生保障体系，健全利益协调机制、诉求表达机制、矛盾调处机制为重点的社会安全基础能力建设。

### 3.2 监测与预警

#### 3.2.1 监测

各级人民政府（管委）及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突发事件监测制度，整合监测信息资源，完善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应急工作主管部门负责自然灾害类、安全生产类突发事件监测信息集成，其他突发事件牵头响应支援部门负责相应突发事件监测信息集成。要根据突发事件种类和特点，建立健全地震、地质、台风、洪涝、干旱、森林火灾、矿山开采、尾矿库、危险化学品及烟花爆竹生产和储运、排污单位、重大关键基础设施、传染病疫情等基础信息数据库，完善监测网络，划分监测区域，确定监测点，明确监测项目，提供必要的设备、设施，配备专职或兼职人员，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监测。

对于涉密的重要信息，负责收集数据的部门应遵守相关的管理规定，做好信息保密工作。

#### 3.2.2 预警

各级人民政府（管委）及有关部门建立健全突发事件预警制度，统筹预警信息发布，解决预警信息发布“最后一公里”问题。

（1）确定预警级别。对可以预警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公共卫生事件，有关部门收集到突发事件可能发生的征兆信息后，组织进行分析评估，研

判突发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强度和影响范围以及可能发生的次生衍生突发事件类别，确定预警级别。按照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预警级别可分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一级为最高级别。预警级别的具体划分标准执行由国家牵头部门按职责分工分类制订的标准，市、县区人民政府（管委）要结合实际制订具体实施办法。对突发事件，要根据情况及时向有关方面通报提醒或警示信息，必要时向社会公众发布安全提醒。按照自治区预警级别划分标准并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原则上执行以下标准：

Ⅰ级（红色）：预计将要发生特别重大（Ⅰ级）突发事件，事件会随时发生，事态正在不断蔓延。

Ⅱ级（橙色）：预计将要发生重大（Ⅱ级）以上突发事件，事件即将发生，事态正在逐步扩大。

Ⅲ级（黄色）：预计将要发生较大（Ⅲ级）以上突发事件，事件已经临近，事态有扩大的趋势。

Ⅳ级（蓝色）：预计将要发生一般（Ⅳ级）以上突发事件，事件即将临近，事态可能会扩大。

（2）发布预警信息。分析评估结果确认突发事件即将发生或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市、县区人民政府（管委）及有关部门根据分析评估结果，按有关规定立即发布预警信息，及时向上一级政府或相应部门报告（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向市人民政府报告），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并向辖区驻军和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或相关地区的人民政府（管委）通报。根据事态发展，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报告、通报和发布有关突发事件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

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和解除可以通过广播、电视、报刊、通信、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警报器、宣传车、大喇叭或者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通知

方式。

(3) 采取预警措施。发布预警信息后,有关方面要根据预警级别和实际情况以及分级负责的原则,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①增加观测频次,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

②加强公众沟通,公布信息接收和咨询电话,向社会公告采取的有关特定措施、避免或减轻危害的建议和劝告等。

③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的准备,视情预置有关队伍、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

④调集应急处置和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使用。

⑤加强对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⑥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安全和正常运行。

⑦转移、疏散或者撤离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

⑧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场所,控制或者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的活动。

⑨有关地区和部门发布预警后,其他相关地区和部门及时组织分析本地区和本行业可能受到影响的范围、程度等,安排部署有关防范性措施。

(4) 解除预警措施。当突发事件风险已经解除,发布警报的人民政府(管委)或有关部门要立即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期,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 3.3 应急处置与救援

#### 3.3.1 信息报告

(1) 县区人民政府(管委)要创新基层网格员管理体制机制,统筹灾害信息员、群测群防员、气象信

息员、综治员等资源,建立统一规范的基层网格员管理和激励制度,实现村(社区)网格员管理全覆盖、无死角,同时网格员承担风险隐患巡查报告、突发事件第一时间报告、第一时间先期处置、灾情统计报告等职责。

(2) 突发事件发生或发现重大风险、隐患后,基层网格员和有关村(社区)、企业、社会组织及相关专业机构、监测网点等要及时向所在地人民政府(管委)及其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突发事件信息。有关主管部门要向本级人民政府(管委)相关部门通报突发事件信息。事发地人民政府(管委)及其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上级人民政府(管委)及其有关部门报送突发事件信息。其中,自然灾害类、安全生产类突发事件信息,报送本级或上级人民政府(管委)的同时抄送应急工作主管部门。根据事态进展,及时续报突发事件处置等有关情况。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向市人民政府报告。

报告内容一般包括突发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性质、简要经过、影响范围(含环境影响)、人员伤亡(病)亡和失联情况、房屋倒塌损坏情况、交通通信电力等基础设施损毁情况、现场救援情况和已经采取的其他措施等。鼓励获悉突发事件信息的公民主动向所在地人民政府(管委)及其有关主管部门或者指定的专业机构报告。

(3) 特别重大事件(Ⅰ级)、重大事件(Ⅱ级)、较大突发事件(Ⅲ级)信息要及时报送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核实后及时报送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要全面掌握较大以上突发事件信息,了解较大突发事件信息。对于一些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重点地区、重要时期,或可能演化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事件的,信息报送不受突发事件分级标准限制。

(4) 接到突发事件信息后,事发地人民政府(管委)及其有关部门要立即如实向上级人民政府(管委)及其主管部门报告,最迟不得超过1小

时，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同时通报可能受影响的地区和部门。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后或特殊情况下，事发地镇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直接向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告，并同时报告上一级人民政府（管委）及其有关部门。自贸试验区钦州港片区管委向市人民政府报告。

（5）涉及港澳台侨、外籍人员，或影响到境外的突发事件，需要向自治区外事部门通报的，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6）各级应急工作主管部门建立健全信息快速获取机制，完善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和信息共享系统，融合相关部门、县区的应急基础信息、地理信息、应急资源信息、预案和案例信息、事件动态信息等，为突发事件应对提供信息保障。

### 3.3.2 先期处置

（1）事发单位要立即启动应急响应，采取一项或多项措施应对：组织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营救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威胁人员；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迅速控制可疑的传染源，积极救治病人，组织医疗卫生人员加强个人防护；向所在地县区人民政府（管委）及其有关部门、单位报告。对因本单位的问题引发的或主体是本单位人员的社会安全事件，有关单位要迅速派出负责人赶赴现场开展劝解、疏导工作。

（2）事发地村（居）民委员会和其他组织要立即启动应急响应，采取一项或多项措施应对：进行动员，组织群众开展自救和互救，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或按照当地人民政府（管委）的决定、命令组织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3）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立即启动应急响应，调动应急救援力量，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并及时向上级人民政府（管委）报告。

（4）在境外发生涉及我市公民和机构的突发

事件，市外事办应立即请求自治区相关部门向我国驻外使领馆、国家有关部门报告并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保护我市公民和机构安全。

### 3.3.3 指挥协调

（1）组织指挥。上级人民政府（管委）及相应部门指导下级人民政府（管委）及相应部门开展应对工作。上级组织指挥机构设立后，下级组织指挥机构按照上级组织指挥机构要求做好应急处置与救援有关工作。县区人民政府（管委）对本行政区域内各类突发事件应对负有属地管理责任，要切实负起突发事件应对责任，按照上级人民政府要求组织实施应急处置与救援措施。

各级组织指挥机构按照前述分级应对与响应分级原则分别负责相应各级突发事件应急组织指挥。超出事发地人民政府（管委）处置能力的，上一级人民政府（管委）根据事发地人民政府（管委）的请求或根据应对工作需要，指挥权可逐级提升至市级组织指挥机构。必要时，市人民政府请求自治区人民政府或其部门帮助和指导。

（2）现场指挥。上一级人民政府（管委）设立现场指挥机构的，下级人民政府（管委）的组织指挥机构应纳入上级现场指挥机构，在上级现场指挥机构的统一领导下组织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在现场的各方面应急力量要在现场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协调下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现场指挥机构要开设统一的救援队伍集结点、物资接收点和分发点、新闻发布中心，并提供必要的后勤保障。

当市工作组、有关部门工作组在现场时，县、镇级现场指挥机构要与其对接并接受业务指导，做好相应的保障工作。

（3）协同联动。中国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相关专业救援队伍在当地人民政府（管委）的统一领导下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救援，按规定的指挥关系和指挥权限指挥。民兵预备役、社会组织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与救援，纳入现场指挥机构统一管理、统一调动、统一行动。各级应急指挥机构根据突发事件现场实际情况，及时调度指挥相关应急资源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行动。现场所有应急力量要服从现场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协调，严格遵守交通管理、信息发布等工作要求，及时报告工作情况，实现各方信息共享。

### 3.3.4 处置措施

（1）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者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事发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委）应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措施：

①现场信息获取。组织现场人员、应急测绘和勘察队伍等，利用无人机、雷达、卫星等手段获取现场影像，分析研判道路桥梁、通信、电力等基础设施和居民住房损毁情况，重要目标物、人员密集场所和人口分布等信息，提出初步评估意见，并向现场指挥机构和有关部门报告。

②组织营救受灾和被困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威胁人员，必要时组织动员社会应急力量有序参与应急处置与救援、受灾人员救助工作。

③组织救治伤员，治疗传染病人和疑似病例，隔离传染源，观察密切接触者，对易感人群采取应急接种、预防性服药和卫生防疫知识宣传。

④迅速组织开展抢险工作，控制危险源、减轻或消除危害，并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实行交通管制以及其他控制措施，交通运输、铁路、公安等有关部门要保障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

⑤立即抢修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排）水、供电、供气等公共设施，短时难以恢复的，要实施临时过渡方案，保障社会生产生活基本需要。

⑥禁止或者限制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人员密集的活动或者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采取其他保

护措施。

⑦启用本级人民政府（管委）设置的财政预备费、储备的应急救援和救灾物资，必要时征用其他急需物资、设备、设施、工具。

⑧做好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提供食品、饮用水、衣被、燃料等基本生活必需品和临时住所，开展卫生防疫工作，确保灾区群众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有病能及时医治，确保大灾之后无大疫。

⑨开展遇难人员善后处置工作，妥善处理遇难人员遗体，做好遇难人员家属安抚等工作。

⑩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接收、管理、分配救灾捐赠款物。

⑪依法从严惩处囤积居奇、哄抬物价、制假售假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稳定市场价格，维护市场秩序。

⑫依法从严惩处哄抢财物、干扰破坏应急处置工作等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维护社会治安。

⑬采取防止发生次生、衍生灾害和事件的必要措施。

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必要措施。

（2）社会安全事件发生后，事发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委）要立即组织有关部门针对事件的性质和特点，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措施：

①尽快了解和分析事件起因，有针对性地开展法制宣传和说服教育，及时疏导、化解矛盾和冲突。

②维护现场治安秩序，对使用器械相互对抗或以暴力行为参与冲突的当事人实行强制隔离，妥善解决现场纠纷和争端，控制事态发展。

③对特定区域内的建筑物、交通工具、设备、设施以及燃料、燃气、电力、水的供应进行控制，必要时依法对通信网络进行管控。

④封锁有关场所、道路，查验现场人员的身份证件，限制有关公共场所内的活动。

⑤加强对易受冲击的核心机关和单位的警卫，



根据需要在党政机关、军事机关、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单位附近设置临时警戒线，加强对重点敏感人员、场所、部位和标志性建筑的安全保护。

⑥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事件发生时，立即依法出动警力，加大社会面检查、巡逻、控制力度，根据现场情况依法采取相应的强制性措施，尽快使社会秩序恢复正常。

⑦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必要措施。

(3) 交通运输、医学救援、通信保障、现场信息、抢险救援、物资装备、群众生活、社会秩序、新闻保障、勤务保障、专家保障等应急保障工作牵头协调部门和支持部门（详见7.2），应组织编制并指导市、县区相关部门编制相关保障工作方案，督促做好保障体系建设，完善快速反应联动机制。

当突发事件影响国民经济正常运行时，市人民政府或授权的有关主管部门可以采取救助、保障、控制等必要的应急措施，保障人民群众的基本生产生活需要，最大程度地减轻突发事件的影响。

### 3.3.5 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市、县区应急指挥机构要制定统一的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方案，与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同时研究、同时部署、同步行动。

(1) 事发地人民政府（管委）或应急指挥机构要在事件发生后的第一时间通过权威媒体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最迟要在5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对可能造成公众恐慌，影响社会稳定的突发事件应于24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根据突发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对于可能受到突发事件后果直接威胁的社会公众，应按照“3.2监测与预警”部分的要求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2) 特别重大、重大和较大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由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管委）设立的应急指挥机构负责。跨市级行政区域的特别重大、重大和较大突发事件，由我市与相关市人民政

府共同负责，必要时，按照自治区或自治区专项应急指挥机构要求，报请自治区主管部门进行统筹协调。

(3) 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提供新闻通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通过我市和事发地主要新闻媒体、重点新闻网站、有关政府网站、移动新媒体和手机短信等发布信息，具体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4) 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加强网络媒体和移动新媒体信息发布内容管理和舆情分析，引导网民依法、理性表达意见，形成积极健康的社会舆论。未经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管委）设立的应急指挥机构批准，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各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相关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加强对负面信息管控，及时删除有害信息，确保舆情向客观正确方向发展，防止有害信息传播，造成新的灾害和混乱。

### 3.3.6 应急扩大

当突发事件超出市级人民政府处置能力或符合7.4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分级标准中重大突发事件分级标准时，由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报告，自治区人民政府启动应急预案成立自治区应对重特大灾害指挥部后，市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成为自治区前方指挥部的组成机构，由自治区应对重特大灾害指挥部统一指挥应急处置工作。发生或者即将发生特别重大突发事件，采取处置措施无法控制和消除其严重社会危害，需要宣布本行政区域部分地区进入紧急状态的，由市人民政府依法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向国务院提出请求。

### 3.3.7 应急结束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者相关危险因素已基本得到控制或消除后，现场指挥机构予以撤销。

由市人民政府负责处置的突发事件的应急状态解除,根据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指示或者实际需要提出,或者由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管委)或市有关部门提出,报市人民政府或市相关应急指挥机构批准后实施。

本市紧急状态终止的决定以及决定的宣布、公布由有关机关依据法定程序办理。

### 3.4 恢复与重建

#### 3.4.1 善后处置

市人民政府组织、协调、指导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管委)或市有关部门,积极稳妥、深入细致地做好突发事件的善后处置工作,必要时,请求自治区有关部门给予支持或帮助。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按照分级负责原则,制订相关规定,对突发事件中的伤亡人员、应急处置工作人员按有关规定给予抚恤、补助,并提供心理及司法救助;对紧急调集、征用有关企事业单位及个人的物资、设备、安置场所等,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归还、补偿。

市卫生健康委等部门要做好疫情监控、医疗救治、消毒等工作;市生态环境局等部门要指导、监督环境污染消除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和储备局)、市财政局、市应急局等有关部门按照规定及时调拨救助资金和物资。

市红十字会等公益性社会团体和组织要通过国家、自治区有关团体或组织加强与国际红十字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等国际有关组织的交流与合作,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国际非政府捐赠救助款物。

保险监管机构应当积极督促保险机构及时做好有关单位和个人损失的理赔工作。

#### 3.4.2 调查与评估

市、县区人民政府(管委)应当及时查明突发事件的发生经过、原因、责任和造成的损失,制定

处理和整改措施;组织参与处置的单位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评估,总结经验教训,制定改进措施;调查与评估情况逐级向上一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对于重大以上突发事件,市人民政府要配合自治区有关主管部门进行调查评估。法律法规对事故调查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市有关主管部门于每年第一季度对上年度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全面评估,向市人民政府报告,抄送市应急局。各级人民政府(管委)组织对本行政区域上年度突发事件进行全面评估,向上级人民政府(管委)报告,抄送上级应急工作主管部门。

#### 3.4.3 恢复重建

重大突发事件(Ⅱ级)的恢复重建工作由市人民政府负责。需要自治区援助的,由市人民政府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提出请求。

较大突发事件(Ⅲ级)的恢复重建工作由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管委)负责。需要市人民政府援助的,由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管委)提出请求,市有关部门根据调查评估报告和受灾地区恢复重建计划,提出解决建议或意见,按有关规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 4 应急保障

市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做好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同时根据本预案切实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人力、物力、财力、交通运输、医疗卫生及通信保障等工作,确保应急救援工作的需要和灾区群众的基本生活,以及恢复重建工作的顺利进行。

### 4.1 人力保障

(1)市消防救援队伍是应急救援的主要力量。市人民政府加强市消防救援队伍的建设管理,县区人民政府(管委)应当落实消防规划,对当地消防救援队伍提供必要支持保障。

(2)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是应急救援的骨干力量。县级以上应急管理、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

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卫生健康、林业、城管执法等主管部门根据需要，建设和管理本行业、本领域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

(3) 解放军驻钦部队、武警部队和民兵组织应急救援队伍是应急救援的突击力量。要依法将解放军驻钦部队和武警钦州支队应急救援力量纳入钦州市应急力量体系建设，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建立健全军地协调联动机制，实现应急管理信息系统互联互通。按照遂行应急任务能力要求，配备必要的装备，加强有针对性的训练和演练。

(4) 基层应急救援队伍是第一时间先期处置重要力量。重点地区镇（街道）及村（社区）应当单独建立或者与有关单位、社会组织共同建立基层应急救援队伍。

(5) 社会应急队伍是应急救援的辅助力量。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制定相关政策措施，充分发挥红十字会和共青团作用，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各类志愿者队伍有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6) 建立健全应急队伍城市之间的交流与合作机制。加强综合消防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跨城市救援能力建设，建立健全城市间应急救援合作机制，积极参与跨市应急救援行动。

#### 4.2 财力保障

(1) 市人民政府所需突发事件应急准备和救援工作资金由市有关部门提出，市财政局按规定程序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处置突发事件所需财政负担的经费，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对受突发事件影响较大和财政困难的地区，根据事发地实际情况和县区人民政府（管委）的请求，经市人民政府审批后市财政适当给予支持。

(2) 市财政局根据突发事件影响情况，提请市人民政府请求自治区财政给予支持。

(3) 对受突发事件影响较大的行业、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市有关部门要及时研究提出相应的补偿或救助政策，报市人民政府审批。

(4) 人民银行钦州市中心支行、钦州银保监分局要督促有关银行业金融机构履行职责，确保应急保障资金调度顺畅。

(5) 各级财政和审计部门要对突发事件财政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和效果进行监管和评估。

(6) 鼓励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包括国际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捐赠和援助。

(7) 建立健全灾害风险保险体系，鼓励单位和公民参加保险。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委）及其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安排应急救援人员参与可能发生人身危险的抢险救援行动前，应当为其购买相应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 4.3 物资保障

(1) 市应急局和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制定综合应急救援基础设施建设、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有关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加强相关类别应急物资和装备储备，完善应急物资装备管理协调机制。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和储备局）、市商务局和市财政局等部门按照职能分工负责基本生活用品的应急供应及重要生活必需品的储备管理工作，建立健全重要应急物资监测网络、预警体系和应急物资生产、储备、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完善应急工作程序，确保应急所需物资和生活用品的及时供应，并加强对物资储备的监督管理，及时予以补充和更新。市有关部门应建立与其他市相关部门的物资调剂供应渠道，以备物资短缺时迅速调入。

(2) 县区人民政府（管委）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应急预案的规定，做好综合应急救援基础设施建设和物资装备储备工作，或与有关企业签订协议，保障应急救援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生产、供给。

#### 4.4 基本生活保障

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和储备局）、市住房城



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城管执法局、钦州供电局等有关部门会同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管委）做好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确保灾区群众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电用、有住处、有病能得到及时医治等。

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和储备局）、市应急局等有关部门根据突发事件影响情况和基本生活保障实际需要，向市人民政府提出请求自治区有关部门给予支持的建议。

#### 4.5 医疗卫生保障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医疗卫生应急专业技术队伍，根据需要及时赴现场开展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中毒急救等卫生应急工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要根据实际情况和突发事件事发地人民政府（管委）的请求，及时为受灾地区提供药品、器械等卫生和医疗设备。必要时，会同红十字会等社会卫生力量参与医疗卫生救助工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根据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实际情况，向市人民政府提出请求自治区有关部门给予药品和卫生医疗器械支持的建议。

#### 4.6 交通运输保障

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北部湾港口管理局钦州分局、钦州海事局和广西沿海铁路钦州工务段等有关部门要保证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运输安全畅通。

市人民政府依法建立紧急情况社会交通运输工具征用程序，确保应急救援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

各级人民政府（管委）依照市人民政府有关紧急情况社会交通运输工具征用程序的规定，做好应急交通工具征用工作。

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

钦州海事局等有关部门要对现场及相关通道、航道或者水域实行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保证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

#### 4.7 治安维护

市公安局、解放军驻钦部队、武警钦州支队按照有关规定，参与应急处置和治安维护工作，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和设备的安全保护，依法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必要时，依法采取有效管制措施，控制事态，维护社会秩序。

突发事件发生地人民政府（管委）要动员、组织当地各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和群众，开展群防联防，协助公安、武警部队维护社会治安和社会稳定。

#### 4.8 人员防护

各级人民政府（管委）要指定或建立与人口密度、城市规模相适应的应急避险场所，完善紧急疏散管理办法和程序，明确各级责任人，确保在紧急情况下公众安全、有序转移或疏散。

各有关部门要为涉险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提供符合要求的安全防护装备，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严格按照程序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确保人员安全。

市应急局等有关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负责相关紧急避险场所的规划、指导和监督管理，各县区要建立和完善紧急避险场所的使用管理制度。县区人民政府（管委）要结合公园、广场等公共设施建设，规划必要的突发事件人员避险场所。避险场所应当标识规范的应急图案标志。

#### 4.9 通信保障

市、县区人民政府（管委）和有关部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应急机构、专业救援队伍等相关部门通讯信息数据库，为应急救援工作提供通信保障。各级各有关部门应当掌握本区域本行业内所有应急机构和相关部门



的通信联系方式。通信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本地区本部门事故应急通信保障体系，保障应急期间的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

#### 4.10 公共设施

市发展改革委等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别协调做好综合应急救援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及煤、电、油、汽、水的调度、供给。

市生态环境局等有关部门在职责范围分别负责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等有害物质的监测和指导、监督处理工作。

#### 4.11 指挥系统技术保障

市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建立应急指挥技术支撑体系，以满足各种复杂情况下处置各类突发事件的指挥要求。主要包含：有线通信调度系统、无线指挥通信系统、图像监控系统、计算机网络应用系统、综合保障系统、突发事件快速评估系统、信息报送系统、基于地理信息系统的分析决策支持系统、视频会议系统、移动指挥系统等。

县区人民政府（管委）和市有关部门逐步建立和完善应急指挥基础信息数据库。建立各类事故隐患和危险源监控数据库、统一规范的专业数据库、基于空间位置的应急预案库、应急决策咨询专家库、辅助决策知识库以及危机管理信息资源目录体系，做到及时维护更新，确保数据的质量，逐步实现对突发事件应急指挥的可视化定位与分析决策支持。

#### 4.12 科技支撑

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科协等有关部门，要积极开展公共安全领域的科学研究；加大公共安全监测、预测、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技术研发的投入，不断改进技术装备，建立健全公共安全应急技术平台，提高我市公共安全科技水平，加强对洪涝灾害，海洋灾害，气象灾害，地质灾害，传染病疫情，矿山、危险化学品、火灾，地震灾害各类安全事故等方面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科学研究；注意发挥

企业在公共安全领域的研发作用，不断提升处理突发事件应急能力。

#### 4.13 社会动员

处置突发事件时需要大规模疏散或转移人员、物资，或者现场应急指挥机构提出需要增援人力、物力时，由事发地政府发布社会动员令，动员社会组织力量和人民群众参与应急处置。

### 5 预案管理

#### 5.1 预案编制

（1）各级应急工作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单位针对本行政区域内突发事件历史情况和重大风险，制定本级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工作规划，按程序报本级政府批准后实施。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工作规划应报上级应急工作主管部门备案。

（2）编制应急预案应当在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进行，以确保应急预案的可操作性。鼓励探索在印发前以情景构建的方式模拟突发事件场景，检验应急预案各项措施有效性。

（3）政府及其部门应急预案编制过程中应广泛听取有关单位和专家的意见。涉及其他单位职责的，应当书面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必要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基层组织和单位应急预案在编制过程中应征求相关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意见。

#### 5.2 预案审批与衔接

各级各类应急预案衔接遵循“下级服从上级，专项、部门服从总体，预案之间不得相互矛盾”的原则。应急工作主管部门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

总体应急预案由应急工作主管部门组织起草，按程序报请本级政府批准并公布实施；各级人民政府（管委）总体应急预案报上级人民政府（管委）备案，抄送上级应急工作主管部门。

专项应急预案按职责分工由相应部门牵头起草，组织专家评审并上报同级人民政府（管委）批

准，以人民政府（管委）办公室名义印发实施，报上级相应部门和应急工作主管部门备案。

部门应急预案由有关部门制订，经部门有关会议审议后，经主要负责同志批准印发实施，报本级人民政府（管委）备案，抄送同级应急工作主管部门。

基层组织和单位应急预案审批方式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由基层组织或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发，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向有关部门备案。

### 5.3 预案演练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演练制度，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演练等方式，组织开展人员广泛参与、处置联动性强、形式多样、节约高效的应急演练。市级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每3年至少进行一次应急演练。

市级专项应急预案牵头部门要主动组织演练，相关单位要积极配合参与。

县区人民政府（管委）及其有关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有计划、有重点地组织有关部门对应急预案进行演练，特别是对涉及领域多、需多方配合的应急预案要开展综合性演练。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组织开展必要的应急演练。村（居）民委员会、企事业单位也要结合实际开展应急演练。

### 5.4 预案评估与修订

（1）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定期评估制度，分析评价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①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②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③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④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⑤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⑥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⑦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应急预案修订涉及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应急处置程序、主要处置措施、响应分级标准等重要内容的，修订工作应按照本预案“5.2预案审批与衔接”部分有关要求组织进行。仅涉及其他内容的，修订程序可适当简化。

（3）各级人民政府（管委）及其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公民等，可以向有关预案编制单位提出修订建议。

### 5.5 宣传和培训

宣传、工业和信息化、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应急、广播电视等部门要通过图书、报刊、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广播、电视、网络、手机等，广泛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常识，增强公众的忧患意识、社会责任意识、公共安全和风险防范意识，提高全社会的避险能力和自救互救能力。

各级各类学校应当把应急知识教育纳入教学内容，对学生进行应急知识教育，培养学生的安全意识和自救与互救能力。教育部门应当对学校开展应急知识教育进行指导和监督。

各级人民政府（管委）要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培训制度，针对本地区特点定期开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宣传和教育培训工作。新闻媒体应当无偿开展突发事件预防与应急、自救与互救知识的公益宣传。

政府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村（居）民委员会要广泛开展突发事件的应急常识和技能教育，增强公众忧患意识和社会责任意识，掌握各类突发事件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的常识、技能及心理疏导方法，提高对突发事件的防范意识

和应对能力。

建立领导干部、公务员及有关人员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培训制度，提高各级领导干部指挥、协调、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以及公务员和有关人员应对突发事件的整体素质和综合能力。

各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应当有计划地开展应急救援队伍和管理人员培训，提高其专业技能。

5.6 责任与奖惩

（1）根据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应急管理工作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

（2）公民按照各级人民政府要求，参加应急救援工作或者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期间，其在本单位的工资待遇和福利不变；对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或奖励。

（3）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事件重

要情况，应急处置不力，或者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附则

本预案由市人民政府负责制定，由市应急局执行编制工作、负责解释与组织实施。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和市有关部门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并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

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及时修订本预案。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并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

7 附件

7.1 专项突发事件应急指挥牵头部门

7.1.1 自然灾害类

| 序号 | 事件类别 | 牵头部门        |
|----|------|-------------|
| 1  | 水旱灾害 | 市应急局、市水利局   |
| 2  | 气象灾害 | 市应急局、市气象局   |
| 3  | 地震灾害 | 市应急局        |
| 4  | 地质灾害 | 市应急局、市自然资源局 |
| 5  | 森林火灾 | 市应急局、市林业局   |
| 6  | 海洋灾害 | 市海洋局        |
| 7  | 生物灾害 | 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 |

7.1.2 事故灾难类

| 序号 | 事件类别    | 牵头部门          |
|----|---------|---------------|
| 1  | 危险化学品事故 | 市应急局、市石化产业发展局 |
| 2  | 非煤矿山事故  | 市应急局          |
| 3  | 金属冶炼事故  |               |

| 序号 | 事件类别     | 牵头部门                         |
|----|----------|------------------------------|
| 4  | 粉尘涉爆事故   |                              |
| 5  | 烟花爆竹事故   |                              |
| 6  | 火灾事故     | 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应急局                 |
| 7  | 道路交通事故   | 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                  |
| 8  | 水上交通事故   | 钦州海事局                        |
| 9  | 铁路交通事故   | 市交通运输局、中国铁路南宁局集团有限公司驻钦州市相关单位 |
| 10 | 建筑工程事故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 11 | 供水突发事件   | 市城管执法局                       |
| 12 | 燃气事故     |                              |
| 13 | 大面积停电事件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 14 | 通信网络事故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 15 | 特种设备事故   | 市市场监管局                       |
| 16 | 辐射事故     | 市生态环境局                       |
| 17 | 重污染天气事件  |                              |
| 18 | 环境污染事件   |                              |
| 19 | 生态环境破坏事件 |                              |

## 7.1.3 公共卫生事件类

| 序号 | 事件类别      | 牵头部门        |
|----|-----------|-------------|
| 1  | 传染病疫情     | 市卫生健康委      |
| 2  | 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 |             |
| 3  | 急性中毒事件    |             |
| 4  | 食品安全事件    | 市市场监管局      |
| 5  | 药品安全事件    |             |
| 6  | 疫苗安全事件    |             |
| 7  | 动物疫情      | 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 |



## 7.1.4 社会安全事件类

| 序号 | 事件类别       | 牵头部门         |
|----|------------|--------------|
| 1  | 恐怖袭击事件     | 市公安局         |
| 2  | 刑事案件       | 市公安局         |
| 3  | 群体性事件      | 市公安局         |
| 4  | 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  | 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 |
| 5  | 影响市场稳定突发事件 | 市商务局         |
| 6  | 油气供应中断突发事件 | 市城管执法局       |
| 7  | 金融突发事件     | 市财政局         |
| 8  | 涉外突发事件     | 市公安局、市外事办    |
| 9  | 民族宗教事件     | 市委统战部（市民宗委）  |
| 10 | 舆情突发事件     | 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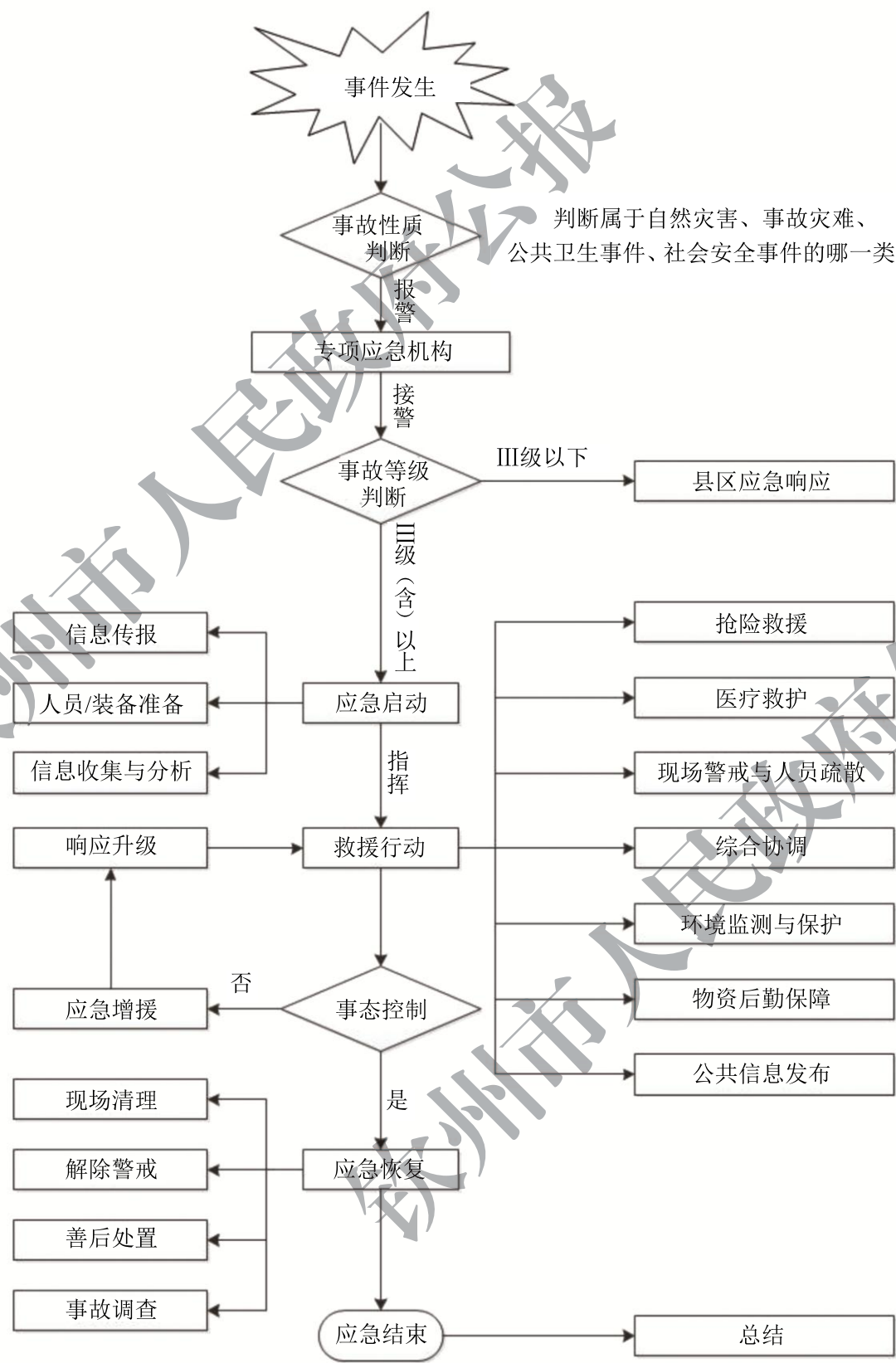
## 7.2 突发事件应急保障工作牵头协调部门和支持部门

| 序号 | 应急保障措施 | 牵头协调部门         | 支持部门和单位                                                          |
|----|--------|----------------|------------------------------------------------------------------|
| 1  | 综合协调   | 事发类别对应的牵头部门    | 市应急局、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
| 2  | 交通运输   | 市交通运输局<br>市公安局 | 市应急局、钦州海事局、北部湾港口管理局钦州分局、解放军驻钦部队、武警钦州支队、钦州东站                      |
| 3  | 医学救援   | 市卫生健康委         |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红十字会、解放军驻钦部队、武警钦州支队                             |
| 4  | 通信保障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局、解放军驻钦部队、武警钦州支队                       |
| 5  | 现场信息   | 市自然资源局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局、解放军驻钦部队、武警钦州支队                              |
| 6  | 抢险救援   | 事发类别对应的牵头部门    | 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应急局、市城管执法局、钦州供电局、解放军驻钦部队、武警钦州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 |

| 序号 | 应急保障措施 | 牵头协调部门                       | 支持部门和单位                                                                 |
|----|--------|------------------------------|-------------------------------------------------------------------------|
| 7  | 物资装备   | 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和储备局）<br>市应急局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国资委、解放军驻钦部队、武警钦州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
| 8  | 群众生活   | 市应急局<br>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 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和储备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红十字会、解放军驻钦部队、武警钦州支队            |
| 9  | 社会秩序   | 市公安局                         | 解放军驻钦部队、武警钦州支队                                                          |
| 10 | 涉外联络   | 市外事办                         | 市台办、市侨务办、市商务局、钦州出入境边防检查站、钦州保税港区出入境边防检查站、钦州海关、钦州港海关、钦州海事局以及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
| 11 | 新闻保障   | 市委宣传部                        | 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钦州新闻传媒中心、突发事件主要牵头部门                                          |
| 12 | 环境保护   | 市生态环境局                       | 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林业局、市气象局                         |
| 13 | 调查评估   | 事发类别对应的牵头部门                  | 市纪委监委机关、市公安局、市应急局、市总工会、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
| 14 | 善后处理   | 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 市司法局、市民政局、市红十字会、突发事件主要牵头部门                                              |
| 15 | 勤务保障   | 事发类别对应的牵头部门<br>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 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委、解放军驻钦部队、武警钦州支队                                              |
| 16 | 专家保障   | 事发类别对应的牵头部门                  | 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石化产业发展局、市科协、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企业                                 |

注：根据突发事件应对需要，视情增加相关部门和单位。

7.3 钦州市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流程示意图



## 7.4 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分级标准(试行)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广西实际,自治区制定了本标准(试行),作为全区各级各部门报送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信息的标准和按照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规定进行分级处置的依据。

## 一、自然灾害类

## (一) 水旱灾害。

特别重大水旱灾害包括:

1. 一个流域发生特大洪水,或多个流域同时发生大洪水;

2. 大江大河干流重要河段堤防发生决口;

3. 重点大型水库发生垮坝;

4. 洪水造成广西区内高速铁路行车中断 48 小时、其他铁路干线行车中断 72 小时,国家高速公路网和主要航道中断,48 小时无法恢复通行;

5. 包括广西在内多个省(区、市)发生特大干旱;

6. 多个大城市发生极度干旱。

重大水旱灾害包括:

1. 一个流域或其部分区域发生大洪水;

2. 大江大河干流一般河段及主要支流堤防发生决口或出现重大险情;

3. 包括广西在内数省(区、市)多个地级市发生严重洪涝灾害;

4. 一般大中型水库发生垮坝或出现对下游安全造成直接影响的重大险情;

5. 洪水造成广西区内高速铁路行车中断 24 小时、其他铁路干线行车中断 48 小时,国家高速公路网和航道通行中断,24 小时无法恢复通行;

6. 包括广西在内的数省(区、市)多个地级市发生严重干旱,或广西区内发生特大干旱;

7. 多个大城市发生严重干旱,或大中城市发生极度干旱。

## (二) 气象灾害。

特别重大气象灾害包括:

1. 特大暴雨、大雪、龙卷风、沙尘暴、台风等极端天气气候事件影响重要城市和 50 平方公里以上较大区域,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 5000 万元以上经济损失的气象灾害;

2. 在广西区内将出现极端天气气候事件或极强灾害性天气过程,并造成特大人员伤亡和巨大经济损失的气象灾害;

3. 在其他国家和地区或其他省(区、市)发生的可能对广西经济社会产生重大影响的极端天气气候事件。

重大气象灾害包括:

1. 暴雨、冰雹、龙卷风、大雪、寒潮、沙尘暴、大风和台风等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经济损失的气象灾害;

2. 对社会、经济及群众生产、生活等造成严重影响的高温、热浪、干热风、干旱、大雾、低温、霜冻、雷电、下击暴流、雪崩等气象灾害;

3. 因各种气象原因,造成机场、铁路、港口、国家高速公路网线路连续封闭 12 小时以上的。

## (三) 地震灾害。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包括:

1. 造成 300 人以上死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占广西上年国内生产总值 1%以上的地震灾害;

2. 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 7.0 级以上地震,人口密集地区发生 6.0 级以上地震,初判为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重大地震灾害包括:

1. 造成 50 人以上 300 人以下死亡或者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2. 当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 6.0 级以上 7.0 级以下地震,人口密集地区发生 5.0 级以上 6.0 级以下地震,初判为重大地震灾害。

## (四) 地质灾害。

特别重大地质灾害包括:

1. 因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



裂缝等灾害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的地质灾害；

2. 受地质灾害威胁，需转移人数在 1000 人以上，或潜在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在 1 亿元以上的灾害险情；

3. 因地质灾害造成大江大河支流被阻断，严重影响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4. 因地质灾害造成高速铁路行车中断 48 小时、其他铁路干线行车中断 72 小时，无法恢复通行的。

重大地质灾害包括：

1. 因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等灾害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因灾害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

2. 受地质灾害威胁，需转移人数在 500 人以上、1000 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灾害险情；

3. 造成高速铁路行车中断 24 小时、其他铁路干线行车中断 48 小时，民航和航道中断，或严重威胁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有重大社会影响的地质灾害。

（五）海洋灾害。

特别重大海洋灾害包括：

1. 风暴潮、巨浪、海啸、赤潮、海冰等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 5000 万元以上经济损失的海洋灾害；

2. 对沿海重要城市或者 50 平方公里以上较大区域经济、社会和群众生产、生活等造成特别严重影响的海洋灾害。

重大海洋灾害包括：

1. 风暴潮、巨浪、海啸、赤潮、海冰等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经济损失的海洋灾害；

2. 对沿海经济、社会和群众生产、生活等造成严重影响的海洋灾害；

3. 对大型海上工程设施等造成重大损坏，或严重破坏海洋生态环境的海洋灾害。

（六）生物灾害。

特别重大生物灾害包括：

在包括广西在内的 2 个以上省（区、市）病虫草鼠等有害生物暴发流行，或新传入我国的有害生物在包括广西在内的 2 个以上省（区、市）内发生，或在广西区内 2 个以上地市发生，对农业和林业造成巨大危害的生物灾害。

重大生物灾害包括：

1. 因蝗虫、稻飞虱、水稻螟虫、小麦条锈病、草地螟、草原毛虫、松毛虫、杨树食叶害虫和蛀干类害虫等大面积成灾并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生物灾害；

2. 新传入我国的有害生物在广西区内发生、流行，对农业和林业生产等造成严重威胁的生物灾害。

（七）森林草原火灾。

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000 公顷以上的，或者死亡 30 人以上的，或者重伤 100 人以上的。

重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00 公顷以上 1000 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的。

特别重大草原火灾：受害草原面积 8000 公顷以上的，或者造成死亡 10 人以上的，或者造成死亡和重伤合计 20 人以上的，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的。

重大草原火灾：受害草原面积 5000 公顷以上 8000 公顷以下的，或者造成死亡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或者造成死亡和重伤合计 10 人以上 20 人以下的，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3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

## 二、事故灾难类

（一）安全事故。

特别重大安全事故包括：

1. 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 或危及 30 人以上生命安全, 或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 或 100 人以上中毒(重伤), 或需要紧急转移安置 10 万人以上的安全事故;

2. 危险化学品(含烟花爆竹)企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致 30 人以上死亡, 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 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 国内外民用运输航空器在广西区内发生的, 或我国民用运输航空器在境外发生的坠机、撞机或紧急迫降等情况导致的特别重大飞行事故;

4. 危及 30 人以上生命安全的水上突发事件, 或水上保安事件, 或单船 10000 吨以上国内外民用运输船舶在广西区内发生碰撞、触礁、火灾等对船舶及人员生命安全以及港口设施安全造成严重威胁的水上突发事件;

5. 广西区内高速铁路行车中断 48 小时, 国家高速公路网线路遭受破坏, 造成行车中断, 经抢修 48 小时内无法恢复通车的事件;

6. 重要港口瘫痪或遭受灾难性损失;

7. 包括广西区在内的多省(区、市)通信故障或大面积骨干网中断、通信枢纽遭到破坏等造成严重影响事故;

8. 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的原因导致支付、清算系统国家处理中心发生故障或因人为破坏, 造成整个支付、清算系统瘫痪的事故;

9. 城市 5 万户以上居民供气或供水连续停止 48 小时以上的事故;

10. 造成特别重大影响或损失的特种设备事故;

11. 大型集会和游园等群体性活动中, 因拥挤、踩踏等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事故。

重大安全事故包括:

1. 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 或危及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生命安全, 或直接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事故, 或 50 人以上 100 人

以下中毒(重伤)或需紧急转移安置 5 万人以上 10 万人以下的事故;

2. 危险化学品(含烟花爆竹)企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致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 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 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 国内外民用运输航空器在广西区辖区内, 或广西民用运输航空器在境外发生重大飞行事故;

4. 危及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生命安全的水上突发事件或水上保安事件; 3000 吨以上 10000 吨以下的非客船、非危险化学品船发生碰撞、触礁、火灾等对船舶及人员生命安全造成威胁的水上突发事件;

5. 广西高速铁路行车中断 24 小时、其他铁路干线行车中断 48 小时, 国家高速公路网线路遭受破坏, 或因灾严重损毁, 造成运行中断, 经抢修 24 小时内无法恢复通车的事件;

6. 重要港口遭受严重损坏的事件;

7. 造成区域电网减供负荷达到事故前总负荷的 60%以上, 或造成用户停电达到事故前总用户的 70%以上的事故;

8. 造成重大影响和损失的通信、信息网络、特种设备事故和城市轨道交通、道路交通、大中城市供水、燃气设施供应中断, 或造成 3 万户以上居民停水、停气 24 小时以上的事故;

9. 大型集会和游园等群体性活动中, 因拥挤、踩踏等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事故;

10. 其他一些无法量化但性质严重, 对社会稳定、经济建设造成重大影响事故。

(二) 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

特别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包括:

1. 发生 30 人以上死亡, 或 100 人以上中毒(重伤), 或因环境事件需疏散、转移群众 5 万人以上, 或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 或区域生态功能严重丧失, 或濒危物种生存环境遭到严重污染, 或因环

境污染使当地正常的经济、社会秩序受到严重影响，或 1、2 类放射源失控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的事故；

2. 因环境污染造成设区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污染事故；

3. 因危险化学品（含剧毒品）生产和贮运中发生泄漏，严重影响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污染事故；

4. 核设施发生需要进入场外应急的严重核事故，或事故辐射后果可能影响邻省（区、市）和其他国家、地区的，或按照“国际核事件分级（INES）标准”3 级以上的核事件；

5. 高致病病毒、细菌等微生物在实验室研究过程中造成约特大污染事故；

6. 转基因生物对人类、动物、植物、微生物和生态系统构成严重威胁，或造成高度侵袭性、传染性、转移性、致病性和破坏性的灾害；

7. 周边国家和地区核设施中发生的按照“国际核事件分级（INES）标准”属于 4 级以上的核事故；

8. 盗伐、滥伐、聚众哄抢森林、林木数量达 5000 立方米（幼树 25 万株）以上的事件，毁林开垦、乱占林地、非法改变林地用途属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林地 1500 亩以上，属其他林地 3000 亩以上的事件。

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包括：

1. 发生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或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1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或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或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或 1、2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或失控的事件；

2. 因环境污染造成重要河流、湖泊、水库及沿海水域大面积污染，或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污染事故；

3. 盗伐、滥伐、聚众哄抢森林、林木数量达

1000—5000 立方米（幼树 5 万—25 万株）的事件，毁林开垦、乱占林地、非法改变林地，用途属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林地 500—1500 亩，属其他林地 1000—3000 亩的事件；

4. 对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造成重大直接经济损失的环境污染事故，或资源开发造成严重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可能导致主要保护对象或其栖息地遭受毁灭性破坏，或直接威胁当地群众生产、生活和游客安全的事故；

5. 由于自然、生物、人为因素造成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或可能造成物种灭绝事件；

6. 核设施和铀矿冶炼设施发生的，达到进入场区应急状态标准的事件；

7. 进口再生原料严重环保超标和进口货物严重核辐射超标或含有爆炸物品的事件；

8. 非法倾倒、埋藏剧毒危险废物事件。

### 三、公共卫生事件类

#### （一）公共卫生事件。

特别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包括：

1. 肺鼠疫、肺炭疽在大、中城市发生，疫情有扩散趋势；或肺鼠疫、肺炭疽疫情波及包括广西在内的 2 个以上的省（区、市）份，并有进一步扩散趋势；

2. 发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或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病例，疫情有扩散趋势；

3. 涉及包括广西在内的多个省（区、市）的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并有扩散趋势；

4. 发生新传染病，或我国尚未发现的传染病在广西发生或传入，并有扩散趋势；或发现我国已消灭传染病重新在广西流行；

5. 发生烈性病菌株、毒株、致病因子等丢失事件；

6. 对包括广西在内的 2 个以上省（区、市）造成严重威胁，并有进一步扩散趋势的特别重大食品

安全事故；

7. 周边以及与我国通航的国家和地区发生特大传染病疫情，并在我区出现输入性病例，严重危及我区公共卫生安全的事件；

8. 发生跨地区（香港、澳门、台湾）、跨国食品安全事故，造成特别严重社会影响，且由我区提供食品的；

9. 其他危害特别严重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包括：

1. 在 1 个县（市、区）范围内，1 个平均潜伏期内发生 5 例以上肺鼠疫、肺炭疽病例，或相关联的疫情波及 2 个以上的县（市、区）；

2. 腺鼠疫发生流行，在 1 个地级市范围内，1 个平均潜伏期内多点连续发病 20 例以上，或流行范围波及 2 个以上地级市；

3. 发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或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疑似病例；

4. 霍乱在 1 个地级市范围内流行，1 周内发病 30 例以上；或疫情波及 2 个以上地级市，有扩散趋势；

5. 乙类、丙类传染病疫情波及 2 个以上县（市、区），1 周内发病水平超过前 5 年同期平均发病水平 2 倍以上；

6. 我国尚未发现的传染病在广西发生或传入，尚未造成扩散；

7. 发生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并扩散到县（市、区）以外的地区；

8. 发生重大医源性感染事件；

9. 预防接种或群体预防性用药出现人员死亡事件；

10. 对广西区内 2 个以上地级市造成危害的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11. 一次食物中毒人数超过 100 人并出现死亡病例，或出现 10 例以上死亡病例；

12. 一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 50 人以上，或死亡 5 人以上；

13. 境内外隐匿运输、邮寄烈性生物病原体、生物毒素造成我区辖区内人员感染或死亡的；

14. 其他危害严重的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二）动物疫情。

特别重大动物疫情包括：

1. 高致病性禽流感在 21 日内，包括广西在内相邻省份有 10 个以上县（市、区）发生疫情；或在广西区内有 20 个以上县（市、区）发生或 10 个以上县（市、区）连片发生疫情；或在包括广西在内的数省（区、市）呈多发态势；

2. 口蹄疫在 14 日内，包括广西在内的 5 个以上省（区、市）发生严重疫情，且疫区连片；

3. 动物暴发疯牛病等人畜共患病感染到人，并继续大面积扩散蔓延。

重大动物疫情包括：

1. 高致病性禽流感在 21 日内，广西区内有 2 个以上地级市发生疫情，或在广西区内有 20 个以上疫点或 5 个以上、10 个以下县（市、区）连片发生疫情；

2. 口蹄疫在 14 日内，在广西区内有 2 个以上相邻地级市或 5 个以上县（市、区）发生疫情，或有新的口蹄疫亚型出现并发生疫情；

3. 在 1 个平均潜伏期内，20 个以上县（市、区）发生猪瘟、新城疫疫情，或疫点数达到 30 个以上；

4. 在我国已消灭的牛瘟、牛肺疫等在广西又有发生，或我国尚未发生的疯牛病、非洲猪瘟、非洲马痘等疫病传入或发生；

5. 在 1 个平均潜伏期内，布鲁氏菌病、结核病、狂犬病、炭疽等二类动物疫病呈暴发流行，波及 3 个以上地级市，或其中的人畜共患病发生感染人的病例，并有继续扩散趋势。

#### 四、社会安全事件类

（一）群体性事件。

特别重大群体性事件包括：



1. 一次参与人数 5000 人以上,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事件;

2. 冲击、围攻县级以上党政军机关和要害部门,打、砸、抢、烧镇级以上党政军机关的事件;

3. 参与人员对抗性特征突出,已发生大规模的打、砸、抢、烧等违法犯罪行为的事件;

4. 阻断高速铁路行车中断 4 小时、其他铁路干线行车中断 8 小时,国道、高速公路和重要交通枢纽、市交通 8 小时停运,或阻挠、妨碍国家重点建设工程施工,造成 24 小时以上停工事件;

5. 造成 10 人以上死亡或 30 人以上受伤,严重危害社会稳定的事件;

6. 高校内聚集事件失控,并未经批准走出校门进行大规模游行、集会、绝食、静坐、请愿等行为,引发不同地区连锁反应,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事件;

7. 参与人数 500 人以上,或造成重大人员伤亡的群体性械斗、冲突事件;

8. 参与人数在 10 人以上的暴狱事件;

9. 出现全国范围或跨省(区、市),或跨行业的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互动性连锁反应的事件;

10. 其他视情需要作为特别重大群体性事件对待的事件。

重大群体性事件包括:

1. 参与人数在 1000 人以上 5000 人以下,影响较大的非法集会游行示威、上访请愿、聚众闹事、罢工(市、课)等,或人数不多但涉及面广和有可能进京的非法集会和集体上访事件;

2. 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受伤群体性事件;

3. 高校校园网上出现大范围串联、煽动和蛊惑信息,校内聚集规模迅速扩大并出现多校串联聚集趋势,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受到严重影响甚至瘫痪,或因高校统一招生试题泄密引发的群体性事件;

4. 参与人数 200 人以上 500 人以下,或造成较

大人员伤亡的群体性械斗、冲突事件;

5. 在广西区内发生涉及境内外宗教组织背景的大型非法宗教活动,或因民族宗教问题引发的严重影响民族团结的群体性事件;

6. 因土地、矿产、水资源、森林、草原、水域、海域等权属争议和环境污染、生态破坏引发的,造成严重后果的群体性事件;

7. 已出现跨省(区、市)或行业影响社会稳定的连锁反应,或造成了较严重的危害和损失,事态仍可能进一步扩大和升级的事件;

8. 其他视情需要作为重大群体性事件对待的事件。

(二)金融突发事件。

特别重大金融突发事件包括:

1. 具有全国性影响的金融(含证券、期货)突发事件;

2. 金融行业已出现或将要出现连锁反应,需要各有关部门协同配合共同处置的金融突发事件;

3. 国际上出现的,已经影响或极有可能影响国内宏观金融稳定的金融突发事件。

重大金融突发事件包括:

1. 对金融行业造成影响,但未造成全国性影响的金融突发事件;

2. 所涉及省(区、市)监管部门不能单独应对,需进行跨省(区、市)或跨部门协调的金融突发事件。

(三)涉外突发事件。

特别重大涉外突发事件是指一次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伤亡的境外涉我及境内涉外事件。

重大涉外突发事件是指在本辖区发生的一次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以上伤亡的境外涉我及境内涉外事件。

(四)影响市场稳定的突发事件。

特别重大突发事件包括:

1. 包括广西在内的 2 个以上省（区、市）出现群众大量集中抢购、粮食脱销断档、价格大幅度上涨等粮食市场急剧波动的状况，以及超过省级人民政府处置能力和国务院认为需要按照国家级粮食应急状态来对待的情况；

2. 包括广西在内的在 2 个以上省会城市发生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供应短缺；

3. 与广西相邻省（区、市）有 2 个以上地级市发生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供应短缺。

#### （五）恐怖袭击事件。

1. 利用生物战剂、化学毒剂进行大规模袭击或攻击生产、贮存、运输生化毒物设施、工具的；

2. 利用核爆炸、核辐射进行袭击或攻击核设施、核材料装运工具的；

3. 利用爆炸手段，袭击党政军首脑机关、警卫现场、城市标志性建筑物、公众聚集场所、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主要军事设施、民生设施、航空器的；

4. 劫持航空器、轮船、火车等公共交通工具，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5. 袭击、劫持警卫对象、国内外重要知名人士及大规模袭击、劫持平民，造成重大影响和危害的；

6. 袭击外国驻华使领馆、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及其人员寓所等重要、敏感涉外场所的；

7. 大规模攻击国家机关、军队或民用计算机信息系统，构成重大危害的。

#### （六）刑事案件。

特别重大刑事案件包括：

1. 一次造成 10 人以上死亡的杀人、爆炸、纵火、毒气、投放危险物质和邮寄危险物品等案件，或在公共场所造成 6 人以上死亡的案件，或采取绑架、劫持人质等手段，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案件；

2. 抢劫金融机构或运钞车，盗窃金融机构现金 1000 万元以上的案件；

3. 在国内发生的劫持民用运输航空器、客轮和

货轮等，或国内民用运输航空器、客轮和货轮等在境外被劫持案件；

4. 抢劫、走私、盗窃军（警）用枪械 10 支以上的案件；

5. 危害性大的放射性材料或数量特大的炸药或雷管被盗、丢失案件；

6. 走私危害性大的放射性材料，走私固体废物达 100 吨以上的案件；

7. 制贩毒品（海洛因、冰毒）20 公斤以上案件；

8. 盗窃、出卖、泄露及丢失国家秘密资料等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案件；

9. 攻击和破坏计算机网络、卫星通信、广播电视传输系统等，并对社会稳定造成特大影响的信息安全案件；

10. 在我国境内发生的涉外、涉港澳台侨重大刑事案件。

重大刑事案件包括：

1. 一次造成公共场所 3 人以上死亡，或学校内发生的造成人员伤亡、危害严重的杀人、爆炸、纵火、毒气、绑架、劫持人质和投放危险物质案件；

2. 抢劫现金 50 万元以上或财物价值 200 万元以上，盗窃现金 100 万元以上或财物价值 300 万元以上，或抢劫金融机构或运钞车，盗窃金融机构现金 30 万元以上的案件；

3. 有组织团伙性制售假劣药品、医疗器械和有毒有害食品，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威胁的案件；

4. 案值数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走私、骗汇、逃汇、洗钱、金融诈骗案、增值税发票及其他票证，面值在 200 万元以上的制贩假币案件；

5. 因假劣种子、化肥、农药等农用生产资料造成大面积绝收、减产的坑农案件；

6. 非法猎捕、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和破坏物种资源致使物种或种群面临灭绝危险的重

大案件；

7. 重大制贩毒品（海洛因、冰毒）案件；

8. 涉及 50 人以上，或者偷渡人员较多，且有人员伤亡，在国际上造成一定影响的偷渡案件。

（七）网络安全事件。

特别重大网络安全事件包括：

1. 重要网络和信息系統遭受特别严重的系統损失，造成系統大面积瘫痪，喪失业务处理能力；

2. 国家秘密信息、重要敏感信息和关键数据丢失或被窃取、篡改、假冒，对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构成特别严重威胁；

3. 其他对国家安全、社会秩序、经济建设和公众利益构成特别严重威胁、造成特别严重影响的网络安全事件。

重大网络安全事件包括：

1. 重要网络和信息系統遭受严重的系統损失，造成系統长时间中断或局部瘫痪，业务处理能力受到极大影响；

2. 国家秘密信息、重要敏感信息和关键数据丢失或被窃取、篡改、假冒，对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构成严重威胁；

3. 其他对国家安全、社会秩序、经济建设和公众利益构成严重威胁、造成严重影响的网络安全事件。

对一些比较敏感或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或可能演化为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信息报送和分级处置，不受上述标准限制。

7.5 较大突发事件分级标准（启动本级预案的情形）

#### 一、自然灾害类

（一）水旱灾害。

1. 钦江、茅岭江、大风江、南流江流域或其部分区域发生较大以上洪水；

2. 钦江、茅岭江、大风江干流堤防或沿海堤围重要堤段出现较大以上险情；

3. 大中小型水库垮坝，或发生对下游安全造成直接影响的较大以上险情；

4. 洪水造成铁路、国家高速公路网和航道通行中断，经抢修 12 小时以上无法恢复通行；

5. 水旱灾害造成农作物绝收面积达 5000 公顷以上；

6. 因灾死亡 3 人以上，或紧急转移 1000 人以上，或倒塌房屋 500 间以上；

7. 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社会影响较大。

（二）气象灾害。

1. 台风、暴雨、冰雹、寒潮、大风等造成 3 人以上死亡，或紧急转移 1000 人以上，或倒塌房屋 500 间以上，或 1000 万元以上经济损失的气象灾害；

2. 对社会、经济及群众生产、生活等造成严重影响的高温、热浪、干旱、大雾、低温、霜冻、雷电、风切变、下击暴流等气象灾害，受灾面积或影响范围较大；

3. 因各种气象原因，造成港口、铁路、国家高速公路、通讯网线连续封闭（中断）6 小时以上的。

（三）地震灾害。

1. 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造成较大经济损失的地震；

2. 发生 4.5 级以上地震，或者在市外发生、影响本市的 6.0 级以上地震。

（四）地质灾害。

1. 因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等灾害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因灾害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

2. 受地质灾害威胁，潜在威胁人数在 100 人以上 500 人以下，或潜在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的灾害险情；

3. 造成铁路、国家高速公路网线路和航道中断，或较严重威胁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有较大社会

影响的地质灾害。

（五）海洋灾害。

1. 风暴潮、巨浪、海啸、赤潮等造成 3 人以上死亡，或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的海洋灾害；
2. 对沿海经济、社会和群众生产、生活等造成较大影响的海洋灾害；
3. 对大型海上工程设施等造成较大损坏，或破坏海洋生态环境较大的海洋灾害。

（六）生物灾害。

1. 病虫鼠草等有害生物在我市暴发流行，或新传入我国的有害生物在我市发生，对农业和林业造成较大危害的生物灾害；
2. 因蝗虫、稻飞虱、水稻螟虫、水稻细条病、稻瘟病、松毛虫、食叶害虫和蛀干类害虫等大面积成灾并造成较大经济损失的生物灾害；
3. 发现检疫性林业有害生物传入；
4. 其他有害生物发生面积 5 万亩以上，成灾 3000 亩以上。

（七）森林火灾。

1. 受害森林面积在 100 公顷以上，火场仍未得到有效控制的火灾；
2. 连续燃烧超过 24 小时以上没有得到控制的森林火灾；
3. 造成 3 人以上死亡或造成较大影响和财产损失的森林火灾；
4. 威胁军事目标、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城镇、居民地、重要设施、各类自然保护区、水源林和大面积新造林地的森林火灾。

## 二、事故灾难类

（一）安全事故。

1. 造成 3 人以上死亡，或事故危及到 10 人以上生命安全，或 100 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或 10 人以上中毒（重伤），或需要紧急转移安置 1000 人以上的安全事故；
2. 危险化学品（含烟花爆竹）企业发生生产安

全事故致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 民用运输航空器在我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坠机、撞机或紧急迫降等情况导致的飞行事故；
4. 事故危及 10 人以上生命安全的水上突发事件，或水上保安事件，或国内外民用运输船舶在我市境内发生碰撞、触礁、火灾等对船舶及人员生命安全以及港口设施安全造成严重威胁的水上突发事件；
5. 铁路、国家高速公路网线路遭受破坏，造成行车中断，经抢修 12 小时内无法恢复通车的事件；
6. 港口遭受严重损坏，航道因非管制因素发生断航 6 小时以上的事件；
7. 造成区域电网减供负荷达到事故前总负荷的 40%以上 60%以下，或造成用户停电达到事故前总用户的 50%以上 70%以下的事故；
8. 造成较大影响和损失的通信、信息网络、特种设备事故和城市道路交通、城市供水、供气设施供应中断，或造成 1 万户以上居民停水、停气 12 小时以上的事故；
9. 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的原因导致支付、清算系统发生故障或因人为破坏，造成整个支付、清算系统瘫痪的事故；
10. 大型集会和游园等群体性活动中，因拥挤、踩踏等造成 3 人以上死亡的事故；
11. 造成较大以上影响或损失的特种设备事故；
12. 其他一些无法量化但性质严重，对社会稳定、经济建设造成较大影响的事故。

（二）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

1. 发生 3 人以上死亡，或 20 人以上中毒，或区域生态功能受到明显影响的事故；
2. 因环境污染使当地经济、社会活动受到影响，疏散转移群众 1000 人以上的事故；



3. 因环境污染造成河流、水库污染,或县级以上城镇水源地取水中断 12 小时以上的污染事故;

4. 因危险化学品(含剧毒品)生产和贮运中发生泄漏,影响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污染事故;

5. 船舶漏油 1 吨以上、造成海域污染的事件;

6. 高致病病毒、细菌等微生物在实验室研究过程中造成的较大污染事故;

7. 转基因生物对人类、动物、植物、微生物和生态系统构成比较严重威胁,或造成高度侵袭性、传染性、转移性、致病性和破坏性的灾害;

8. 盗伐、滥伐、聚众哄抢森林、林木数量达 1000 立方米(幼树 5 万株)以上,毁林开垦、乱占林地、非法改变林地用途属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林地 500 亩、其他林地 1000 亩以上的事件;

9. 对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造成较大直接经济损失的环境污染事故,或资源开发造成比较严重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可能导致主要保护对象或其栖息地遭受破坏,或直接威胁当地群众生产、生活和游客安全的事件;

10. 由于自然、生物、人为因素造成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或可能造成物种灭绝事件;

11. 进口再生原料严重环保超标和进口货物严重核辐射超标或含有爆炸物品的事件;

12. 非法倾倒、埋藏剧毒危险废物事件。

### 三、公共卫生事件类

#### (一) 公共卫生事件。

1. 发生肺鼠疫、肺炭疽病例,1 个平均潜伏期(6 天)内病例数未超过 5 例,流行范围在一个县区以内;

2. 发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疑似病例;

3. 涉及本市的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并有扩散趋势;

4. 发生造成危害较大的食品安全事故;

5. 乙类、丙类传染病疫情在区域内,发病水平超过前 5 年同期平均发病水平 1 倍以上;

6. 腺鼠疫发生流行,在 1 个平均潜伏期(6 天)内连续发病超过 10 例以上;

7. 霍乱在区域内发生,1 周内发病 30 例以上;

8. 一次食物中毒人数超过 30 人,或出现死亡病例;

9. 一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 10 人以上,或死亡 3 人以上;

10. 隐匿运输、邮寄烈性生物病原体、生物毒素造成我市辖区内人员感染或死亡的;

11. 发生较大以上医源性感染事件;

12. 预防接种或群体预防性服药出现 30 人以上心因性反应、不良反应或人员死亡事件;

13. 其他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 (二) 动物疫情。

1. 高致病性禽流感在 21 日内,有 1 个镇以上发生疫情;

2. 口蹄疫在 14 日内,在 2 个县区以上发生疫情,或在 1 个县区发生疫情、疫点数 5 个疫点以上;

3. 在 1 个平均潜伏期内,1 个县区有 2 个镇以上发生猪瘟、新城疫疫情,疫点数达到 5 个以上;

4. 在 1 个平均潜伏期内,布鲁氏菌病、结核病、狂犬病、炭疽、链球菌、血吸虫病等二类动物疫病呈暴发流行,波及 1 个镇以上,或其中的人畜共患病发生感染人的病例,并有继续扩散趋势;

5. 市农业农村局认定的其它重大突发动动物疫情。

### 四、社会安全事件类

#### (一) 群体性事件。

1. 参与人数在 100 人以上,影响较大的群体上访请愿、聚众闹事、堵路等,或人数不多但有可能进京、赴邕的非法集会和集体上访事件;

2. 造成 3 人以上死亡,或 10 人以上受伤的群体性事件;

3. 参与人数 100 人以上,或造成人员伤亡的群体性械斗、冲突事件;

4. 因民族、宗教等问题引发的可能影响民族团结的群体性事件;

5. 因企业改制、下岗分流、环境污染等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等问题引发的,参与人数不多但涉及面广,可能引发连锁反应的非法集会和集体上访事件;

6. 高校校园出现较大范围串联、聚集活动,学校正常教学秩序受到影响的事件;

7. 参与人数 10 人以上,发生阻断铁路、国道、省道、港口、航道、冲击党政机关等过激行为的事件;

8. 其他需要作为群体性事件对待的紧急情况。

#### (二) 金融突发事件。

1. 当地监管部门不能单独应对,需市级相关部门协调的地方性金融机构引发的金融突发事件;

2. 金融机构内部处置不当,给当地金融业造成不良影响的金融突发事件;

3. 金融机构因经营管理不善,引起客户挤兑等,对当地金融造成较大影响的金融突发事件。

#### (三) 涉外突发事件。

1. 涉及我市的造成 3 人以上死亡,或 10 人以上伤亡的境外涉外事件;

2. 造成或可能造成我市境外机构和人员安全及一定财产损失,造成或可能造成外国人员安全及财产损失并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涉外事件。

#### (四) 影响市场稳定的突发事件。

1. 在我市中心城区发生 1000 平方米以上的卖场或超市突然倒闭,影响稳定的状况;

2. 在我市中心城区发生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波动,供应断档或短缺。

#### (五) 恐怖袭击事件。

1. 利用生物战剂、化学毒剂进行大规模袭击或攻击生产、贮存、运输生化毒物设施、工具的;

2. 利用爆炸手段,袭击党政军首脑机关、警卫现场、城市标志性建筑物、公众聚集场所、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主要军事设施、民生设施、航空器的;

3. 劫持航空器、轮船、火车等公共交通工具,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4. 袭击、劫持警卫对象、国内外重要知名人士及大规模袭击、劫持平民,造成重大影响和危害的;

5. 大规模攻击国家机关、军队或民用计算机信息系统,构成重大危害的。

#### (六) 刑事案件。

1. 一次造成 3 人以上死亡的杀人、爆炸、纵火、毒气、投放危险物质和邮寄危险物品等案件,或采取绑架、劫持人质等手段,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案件;

2. 抢劫现金 15 万元以上或财物价值 60 万元以上,盗窃现金 30 万元以上或财物价值 100 万元以上,或抢劫金融机构或运钞车,盗窃金融机构现金 10 万元以上的案件;

3. 在本市内劫持民用客轮和货轮等,或市内民用客轮和货轮等在境外被劫持案件;

4. 抢劫、抢夺、走私、盗窃军(警)用枪械的案件;

5. 案值数额较大的走私、骗汇、逃汇、洗钱、金融诈骗案、增值税发票及其他票证案、制贩假币案件;

6. 危害性大的放射性材料或数量较大的炸药或雷管被盗、丢失案件;

7. 走私危害性大的放射性材料,走私固体废物达 30 吨以上的案件;

8. 制贩毒品(海洛因、冰毒)影响较大的案件;

9. 有组织团伙性制售假劣药品、医疗器械和有毒有害食品,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威胁的案件;

10. 非法猎捕、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和破坏濒危物种资源的案件;

11. 因假劣种子、化肥、农药等农用生产资料造成较大面积绝收、减产的坑农案件；

12. 盗窃、出卖、泄露及丢失国家秘密资料等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案件；

13. 攻击和破坏计算机网络、卫星通信、广播电视传输系统等，并对社会稳定造成较大影响的信息安全案件；

14. 在我市境内发生的涉外、涉港澳台侨的刑事案件；

15. 涉及 20 人以上，或者偷渡人员较多，且有人员伤亡，在国际上造成一定影响的偷渡案件；

16. 盗窃国家珍贵文物、救灾或救济款物、军用物资，或盗窃财物中夹有国家绝密级文件的案件。

对一些比较敏感或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或可能演化为突发事件的信息报送和处置，不受上述情形的限制。

## 钦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钦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

钦政发〔2021〕11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各委、办、局：

现将《钦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1 年 6 月 11 日

附件本刊略，需查阅的请登陆：

[http://www.qinzhou.gov.cn/zcwj\\_246/bjzfwj/qzf/202106/t20210625\\_3553780.html](http://www.qinzhou.gov.cn/zcwj_246/bjzfwj/qzf/202106/t20210625_3553780.html)

# 钦州市人民政府印发 关于加快建设广西工业强市若干政策的通知

钦政规〔2021〕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各委、办、局：

现将《关于加快建设广西工业强市的若干政策》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1年6月15日

## 关于加快建设广西工业强市的若干政策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推进工业振兴的决策部署，加快建设广西工业强市，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 一、加大财政对工业的支持力度

（一）2021—2023年，全市平均每年争取统筹整合资金50亿元，其中统筹各类资金25亿元、争取新增政府债券25亿元，用于支持工业强市建设，重点支持重大工业项目建设、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扶持企业做大做强和融资担保等。（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自贸区钦州港片区财政金融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二）设立市本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每年统筹安排资金不少于1亿元，专项用于支持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及扶持工业企业发展等方面，同时根据实际情况加大财政支持力度。（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自贸区钦州港片区财政金融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 二、加大自贸区钦州港片区政策辐射效应

（三）鼓励符合自贸区钦州港片区主导产业方向的新入驻企业在自贸区钦州港片区注册，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高质量发展支持政策的通知》（桂政发〔2019〕53号）和《钦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高质量发展补充政策的通知》（钦政规〔2020〕3号），给予企业相关政策奖励。（牵头单位：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工业与高新技术产业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 三、支持重大工业项目建设

（四）对列入自治区“双百双新”产业项目计划的重大优质项目新增贷款在2年建设期内给予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全额贴息支持，需钦州市承担部分，由市、县区财政按4:6比例承担。对



拉动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有明显带动作用的重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龙头项目，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扶持。（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工业与高新技术产业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配合单位：市财政局，人民银行钦州市中心支行、钦州银保监分局）

（五）对鼓励类、非高耗能行业重大新建工业项目，自投产之日起5年内，每年按照企业当年对地方经济贡献钦州所得部分的30%对企业进行事后奖励。奖励资金由企业税收入库的同级财政负担。（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自贸区钦州港片区财政金融局，市税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四、支持园区基础设施建设

（六）保障园区工业用地，各县区全面推行工业用地保护线，全市年度新增建设用地指标30%以上优先用于园区工业项目建设。从2021年开始，推动自治区级工业园区进行工业用地连片开发；允许重大鼓励类工业企业分期缴纳土地出让价款，首期不低于50%，两年内缴清；积极采取弹性年期出让、先租后让、租让结合、长期租赁方式供应国有工业用地。（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自贸区钦州港片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七）对工业园区内道路、供电、供水、供气、供热、排水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市本级财政按上年度实际投资额的10%给予补助，每个园区（不含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年补助资金最高不超过500万元，优先用于支持园区开展基础设施项目前期工作。（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八）支持园区标准厂房建设，各规划工业园区内标准厂房新建成后两年内总项目面积入驻率达到60%以上的，按当年标房内企业对地方经济贡献钦州所得部分（扣除标房内企业享受我市给予的相关经济贡献奖励后）的50%，给予标准厂房建设业主一次性奖励。鼓励租赁标准厂房，工业企业租

赁标准厂房且标准厂房合同租赁期3年及以上的，自工业产值产出强度达到1万元/平方米以上的年度起，按企业当年对地方经济贡献钦州所得部分（扣除标房内企业享受我市给予的相关经济贡献奖励后）的30%，给予企业奖励，连续奖励三年（后两年如果达不到前述产出强度，停止奖励）。奖励资金由企业税收入库的同级财政负担。（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配合单位：市财政局）

#### 五、扶持企业做大做强

（九）支持企业“个转企、小升规”，在自治区奖励基础上，我市对首次上规入库企业再给予每户一次性奖励10万元（转专业、当年入统当年退库企业除外）、对新入库高技术制造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再额外奖励10万元/户。支持企业上台阶，对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首次突破1亿元和10亿元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和30万元。对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首次突破1000亿元、500亿元、100亿元、50亿元、30亿元的，在自治区奖励基础上再给予同等金额奖励。奖励资金由市、县区财政按4:6比例承担。（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工业与高新技术产业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十）支持企业技术创新体系建设。对首次认定为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自治区级企业技术中心的企业分别给予50万元、2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首次认定为全国质量管理标杆企业（或国家级绿色工厂）的工业企业，市本级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30万元；对首次认定为自治区质量管理标杆企业（或自治区级绿色工厂）的工业企业，市本级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15万元。同一级别的认定奖励不得重复享受。（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工业与高新技术产业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 六、拓宽企业融资渠道

（十一）引导驻钦银行机构持续加大工业企业

信贷投放力度,扩大制造业贷款规模,积极利用“桂惠贷”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发展供应链金融,推动工业核心企业积极对接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盘活上下游中小企业应收账款,拓宽企业融资渠道。完善规模不低于 2000 万元的重点工业企业专项转贷机制,用于企业流动资金贷款转贷。加强工业企业融资担保,力争到 2023 年全市工业产业融资担保在保余额达到 5 亿元以上。(牵头单位:人民银行钦州市中心支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

财政局,钦州银保监分局;配合单位:自贸区钦州港片区财政金融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已出台政策与本政策规定不一致的,按照“从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对企业当年度涉及重大违法行为或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实行一票否决。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实行,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政策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1 年 钦州市中心城区城市建设项目计划的通知

钦政办〔2021〕11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2021 年钦州市中心城区城市建设项目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1 年 5 月 19 日

### 2021 年钦州市中心城区城市建设项目计划

为进一步完善我市城市功能,提升城市综合承载力和竞争力,转变城市发展方式,优化城市空间布局,补齐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短板”,营造绿色宜居环境,不断推进城市品质提升,结合实际,制定本计划。

#### 一、实施内容

主要实施生态环境整治、城市供水项目、市政

道路、景观提升、照明亮化、市政维修更新项目、棚户区改造及安置工程、老旧小区改造、历史文化街区改造、其他项目、前期工作及规划等类型项目,共计 141 项,计划总投资 108.11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17.07 亿元。

#### (一) 生态环境整治类。

包括钦州市石门坎生活垃圾处理场综合整治

项目、钦州市生活垃圾处理场渗滤液处理站扩能项目、河东体育公园 D 地块水沟改建工程等 17 个项目，计划总投资 16.38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2.81 亿元。

（二）城市供水类。

包括钦州市河东供水管网工程、钦州市城区老旧供水管网改造工程等 4 个项目，计划总投资 4.35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6934 万元。

（三）市政道路类。

实施 39 个项目，计划总投资 42.89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4.98 亿元。

1. 主干道。包括金海湾西大街横断面改造项目、钦州市东盟农产品批发市场北面道路工程、金海湾东大街东延长线等 21 个项目，计划总投资 39.01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3.85 亿元。

2. 次干道。包括东升街西段（泽源小区至滨江东路）、东升路东延长线及行政中心北面配套道路、牡丹路（南珠东大街至东南街）工程等 14 个项目，计划总投资 3.53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7880 万元。

3. 小街小巷。包括 2021 年小街小巷建设工程、英华六巷、钦州市戒毒所周边临时配套工程等 4 个项目，计划总投资 3478 万元，年度计划投资 3478 万元。

（四）景观提升类。

包括钦江两岸排洪口（一桥至二桥）增建桥梁及步道完善项目、环城西路（金海湾西大街至钦江五桥）、城区口袋公园 16 个项目，计划总投资 2.90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1.24 亿元。

（五）照明亮化类。

包括钦江两岸（一桥至二桥段）夜景亮化改造提升工程、钦江两岸（二桥至五桥段）夜景亮化安装提升工程、市区路灯节能改造项目—合同能源管理（第四期）项目等 14 个项目，计划总投资 6745 万元，年度计划投资 6745 万元。

（六）市政维修更新项目类。

包括永福广场至平南古渡高压管线下地工程、十字路口重要节点提升工程、钦州东站出站口安装

电动扶梯项目等 15 个项目，计划总投资 7.20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1.53 亿元。

（七）棚户区改造及安置工程、老旧小区改造类。

包括 2021 年市本级老旧小区改造、钦州市小江棚户区改造工程、河东片区 A5-2 农民回建安置小区建设工程项目等 10 个项目，计划总投资 29.23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3.62 亿元。

（八）历史文化街区改造类。

包括钦州市中山路、占鳌巷旅游开发项目（一期），老旧城区改造提升项目、一江两岸（三桥至青年水闸段）文化旅游体育设施提升改造项目等 9 个项目，计划总投资 4.18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8130 万元。

（九）其他项目类。

安排资金 3000 万元，主要用于临时新增或调整项目建设。

（十）前期工作及规划类。

包括钦州市竹栏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钦州市滨海新城辣椒榭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钦州市青年水闸东西干渠管理利用专项规划等 16 个项目，年度计划投资 4037 万元。

## 二、资金筹措计划

年度计划投资 17.07 亿元，需市本级财政资金（包括由市财政统筹的各类专项债券等）13.69 亿元、上级补助资金 9391 万元、社会资金（包括 PPP、银行贷款等）2.43 亿元。

附件：1. 2021 年钦州市中心城区城市建设项目计划汇总表

2. 2021 年钦州市中心城区城市建设项目计划表

3. 2021 年钦州市中心城区城市建设项目前期计划表

附件本刊略，需查阅的请登陆：

[http://www.qinzhou.gov.cn/zcwj\\_246/bjzfwj/qzb/202106/t20210611\\_3544107.html](http://www.qinzhou.gov.cn/zcwj_246/bjzfwj/qzb/202106/t20210611_3544107.html)

#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钦州市 2021 年重大项目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钦政办〔2021〕12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钦州市 2021 年重大项目建设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1 年 5 月 19 日

## 钦州市 2021 年重大项目建设实施方案

为充分发挥重大项目稳投资促增长的“压舱石”作用，确保全面冲刺完成自治区下达的投资目标任务，推动我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2021 年，市级计划推进重大项目 458 个，按工业产业项目总投资达到 5000 万元以上、年度计划投资 500 万元以上，其他项目总投资达到 1000 万元以上、年度计划投资 500 万元以上的标准确定，不含房地产项目，包括重大产业、基础设施、社会民生、生态节能环保四大类项目，总投资 4010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393 亿元。其中，新开工项目 177 个、年度计划投资 71 亿元，续建项目 189 个、年度计划投资 255 亿元，竣工项目 92 个、年度计划投资 67 亿元，确保全市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8%。

### 二、工作措施和要求

#### （一）强化目标任务，压实领导责任。

市级重大项目建设实行分类分级负责制，各分管副市长为项目“总协调人”，负责统筹协调推进对应领域的重大项目建设。各责任单位主要领导作为项目“总管理人”，对项目建设负总责；要成立本单位领导小组，确保每个重大项目由 1 名分管领导对应、1 名业务骨干负责具体跟进，并作为“具体责任人”。市、县区两级发展改革部门主要负责人要主动担当，作为项目“统筹协调人”，负责市级重大项目的协调调度，全面掌握每个项目投资进度、开竣工进度。各县区负责收集本县区项目推进情况、市有关责任单位负责收集所牵头负责项目推进情况，每月报市发展改革委汇总报市委、市人民政府。要形成重大项目逐级管理模式，层层发力层



层合力，确保各重大项目有序推进。

（二）加强要素保障，全力倾斜支持市级重大项目建设。

一是市自然资源、林业部门要设立和预留市级重大项目用地、用林专项指标，全市用地占补平衡指标切块预留一部分用于保障市级重大项目并优先安排交易，各类要素优先保障市级重大项目。

二是市发展改革部门牵头，在争取中央资金、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各类补助资金和安排市级前期工作经费方面，重点倾斜支持市级重大项目。

三是市发展改革、规划建设、生态环境、林业、水利等行政审批部门要为市级重大项目开设“绿色审批通道”，加快重大项目投资许可、规划选址、环境保护、占用林地、水土保持等关键前期工作审批。

四是组织召开政银企对接会，主动向金融机构推介市级重大项目，定期向各类金融机构推送重大项目融资需求信息。

五是交通运输、通信、供电、供水、供热、供气等单位，要优先保障市级重大项目建设需要。

（三）加强项目调度，建立完善市级重大项目协调机制。

一是建立市级重大项目投资和开竣工情况月报机制。每月3日前，各县区以及市有关责任单位，负责收集汇总各项目投资完成情况、实际开竣工情况，形成月报表报市发展改革委。

二是建立市级重大项目协调调度会机制。各责任单位主要领导每月召开1次协调调度会，限期协调解决项目存在问题和困难，难以解决的问题要及时

上报对应分管市领导，提交市层面统筹协调解决。

三是建立市级重大项目通报制度。市发展改革委定期向市委、市人民政府报告项目建设进展情况，每月向全市通报1次各责任单位负责项目的投资完成和实际开竣工情况。

四是建立正向激励和负向倒逼的奖惩考核机制。将市级重大项目推进情况纳入各责任单位年度绩效考核内容，对项目推进快、投资贡献大和要素保障到位的单位，提请市人民政府给予通报表扬和绩效加分，并在下一年度安排用地指标和前期工作经费时给予重点倾斜。

（四）加强宣传报道，营造“比、学、赶、超”的良好氛围。

市委、市人民政府将在重点节点及时间段，举办全市重大项目集中开竣工活动。市委宣传部牵头，各有关部门配合，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资源，开辟重大项目建设专栏，为全市重大项目建设营造创先争优、比学赶超、克难攻坚的良好氛围。

附件：1. 钦州市 2021 年市级重大项目推进计划表（新开工项目）

2. 钦州市 2021 年市级重大项目推进计划表（续建项目）

3. 钦州市 2021 年市级重大项目推进计划表（竣工项目）

附件本刊略，需查阅的请登陆：

[http://www.qinzhou.gov.cn/zcwj\\_246/bjzfwj/qzb/202105/t20210526\\_3535974.html](http://www.qinzhou.gov.cn/zcwj_246/bjzfwj/qzb/202105/t20210526_3535974.html)

#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钦州市应急救援领域市以下财政 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钦政办〔2021〕1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钦州市应急救援领域市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1年5月22日

## 钦州市应急救援领域市以下 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应急救援领域自治区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20〕88号）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主要内容

#### （一）预防与应急准备。

##### 1. 应急管理制度建设。

将研究制定全市性应急救援领域法规、政策、标准、技术规范，全市性应急救援规划编制、总体应急预案或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专项应急预

案编制，以及市组织的应急预案演练等，确认为市财政事权，由市承担支出责任。

将县区（含自贸区钦州港片区，下同）有必要研究制定的应急救援领域政策、标准、技术规范，本行政区域内应急救援规划编制、应急预案编制，以及县区组织开展的应急预案演练等，确认为县区财政事权，由县区承担支出责任。

##### 2. 应急救援能力建设。

将市开展的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避难设施建设、应急物资储备等，确认为市财政事权，由市

承担支出责任。

将建在我市行政区域内的国家区域应急救援中心建设与运行维护、驻钦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国家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自治区区域应急救援中心（基地）建设与运行维护、自治区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财政事权中由市与县区负责事项，确认为市与县区共同财政事权，由市与县区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将县区开展的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避难设施建设、应急物资储备等，确认为县区财政事权，由县区承担支出责任。

### 3. 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建设。

将全国、自治区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建设财政事权中由市与县区负责事项，确认为市与县区共同财政事权，其中，市、县区各自负责本级应急救援管理信息系统软硬件配备及维护支出。

### 4.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将市级部门负责的全市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及本市行政区域内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协调服务和监督检查，市级部门直接组织的安全生产巡查、安全生产和消防考核、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创建，以及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确认为市财政事权，由市承担支出责任。

将县区负责的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对本行政区域内有关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协调服务和监督检查，县区部门组织的安全生产巡查、安全生产和消防考核、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创建，以及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确认为县区财政事权，由县区承担支出责任。

### 5. 应急宣传教育培训。

将市级部门组织开展的应急宣传教育培训工作，确认为市财政事权，由市承担支出责任。

将县区组织开展的应急宣传教育培训工作，确

认为县区财政事权，由县区承担支出责任。

## （二）灾害事故风险隐患调查及监测预警。

### 1. 灾害事故风险隐患调查。

将市级部门负责的本市行政区域内的灾害事故风险调查评估与隐患排查、灾害事故风险调查与隐患排查的数据质量核查、风险区划和防治区划编制相关支出，以及市为国家灾害风险事故隐患基础数据库提供数据支撑的其他相关支出，确认为市财政事权，由市承担支出责任。

将全国灾害事故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财政事权中由市与县区负责事项，确认为市与县区共同财政事权，由市与县区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将县区负责的本行政区域内的灾害事故风险调查评估与隐患排查、灾害事故风险调查与隐患排查的数据质量核查、风险区划和防治区划编制相关支出，以及县区为国家灾害风险事故隐患基础数据库提供数据支撑的其他相关支出，确认为县区财政事权，由县区承担支出责任。

### 2. 灾害事故监测预警。

将国家自然灾害、安全生产及火灾监测预警体系建设财政事权中由市与县区负责事项，确认为市与县区共同财政事权，其中，市、县区各自负责本级实施的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应急信息员队伍建设相关支出。

监测预警系统建设中相关信息化工作纳入全国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建设。

## （三）应急处置与救援救灾。

将市级部门组织实施的事故调查处理、自然灾害调查评估、灾害事故应急救援救灾等，确认为市财政事权，由市承担支出责任。

将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国家启动应急响应的特别重大灾害事故应急救援救灾，以及自治区启动应急响应的灾害事故应急救援救灾财政事权中由市与县区负责事项，市级启动应急响应的灾害事故应急救援救灾，确认为市与县区共同财

政事权，由市与县区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将县区组织实施的事故调查处理、自然灾害调查评估、灾害事故应急救援救灾等，确认为县区财政事权，由县区承担支出责任。

## 二、配套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应急救援领域市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是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举措。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履行职责，密切协调配合，确保改革工作落实到位。

（二）落实支出责任。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践行安全发展理念，筑牢安全生产防线，根据确定的应急救援领域市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合理安排预算，及时下达资金，切实落实支出责任。跨区域调动救援队伍按照“谁调动，谁补偿”的原则

承担相应支出责任。要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优化支出结构，着力提高应急救援领域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三）协同推进改革。应急救援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要同其他改革紧密结合、协同推进、良性互动、形成合力。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阶段地质灾害调查监测等事项由相关部门共同研究确定。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完成整合前，总体维持原公安消防部队财政管理模式，各级政府承担的支出责任不变；队伍整合完成后，根据队伍管理体制、事权职责相应调整支出责任。

本方案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实施过程中，结合中央、自治区改革部署和我市实际进行动态调整。

#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钦州市公共文化领域市与县区 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钦政办〔2021〕1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钦州市公共文化领域市与县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1 年 5 月 22 日



## 钦州市公共文化领域市与县区财政事权 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公共文化领域自治区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21〕1号）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主要内容

#### （一）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方面。

1. 基层公共文化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基层公共文化设施按照国家、自治区规定实行免费或低收费开放，为中央与地方共同财政事权，由中央、自治区、市、县区（含自贸区钦州港片区，下同）共同承担支出责任。主要包括地方文化文物系统所属博物馆、纪念馆、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站），以及全国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按照国家、自治区规定实行免费开放；体育主管部门所属公共体育场馆按照国家、自治区规定实行免费或低收费开放等。

上述博物馆、纪念馆、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站）、全国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免费开放所需经费，属于市级机构的，由中央、自治区、市按8:1:1比例分担；属于县区机构的，由中央、自治区、县区按8:1:1比例分担。

上述公共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除中央、自治区财政通过转移支付给予补助外，市、县区负担部分根据场馆隶属关系由同级财政统筹安排。

2. 其他基本公共文化服务事项。国家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指导标准涉及的读书看报、收听广播、观看电视、观赏电影、送地方戏、文体活动等其他事项，为中央与地方共同财政事权，由中央、自治区、市与县区共同承担支出责任。除中央、自治区财政

通过转移支付给予补助外，市财政根据财力状况通过转移支付对县区给予适当补助。

#### （二）文化艺术创作扶持方面。

将文化艺术创作扶持方面的有关事项按政策确定层级和组织实施主体分别划分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主要包括为落实中央、自治区和市关于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的部署要求，由政府组织实施或支持开展的公益性文化活动、展览、文艺创作演出等，涉及文学、舞台艺术、美术、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电影、出版等方面。中央确定并由中央职能部门、地方共同组织实施或支持开展的事项，为中央与地方共同财政事权，地方负担部分由自治区、市与县区按照相关职责分工分别承担支出责任；自治区确定并由自治区职能部门与市、县区共同组织实施或支持开展的事项，为自治区、市与县区共同财政事权，由自治区、市与县区按照相关职责分工分别承担支出责任；市确定并由市职能部门组织实施或支持开展的事项，确认为市财政事权，由市承担支出责任；市确定并由市职能部门与县区共同组织实施或支持开展的事项，确认为市与县区共同财政事权，由市与县区按照相关职责分工分别承担支出责任；县区组织实施或支持开展的事项，确认为县区财政事权，由县区承担支出责任。

#### （三）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方面。

1. 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主要包括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可移动文物保护、古籍保护、考古等。

纳入国家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有关规划，并由自治区组织实施的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国有文物收藏单位馆藏珍贵可移动文物保护、考古等物质文化遗

产保护事项，为中央与地方共同财政事权，除中央通过转移支付给予补助外，市、县区负担部分根据组织实施主体的隶属关系由同级财政承担；自治区职能部门和市县区共同组织实施的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事项，为自治区、市与县区共同财政事权，由自治区、市与县区按照相关职责分工分别承担支出责任；纳入自治区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有关规划，由市、县区组织实施的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事项，为自治区、市与县区共同财政事权，由自治区、市与县区共同承担支出责任，所需经费由组织实施主体隶属关系的同级财政统筹安排，自治区财政根据财力情况通过转移支付对市、县区给予补助；市职能部门组织实施的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事项，确认为市财政事权，由市承担支出责任；市职能部门和县区共同组织实施的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事项，确认为市与县区共同财政事权，由市与县区按照相关职责分工分别承担支出责任；纳入市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有关规划，由县区组织实施的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事项，确认为市与县区共同财政事权，由市与县区共同承担支出责任，所需经费由县区财政统筹安排，市财政根据财力情况通过转移支付对县区给予适当补助；县区组织实施的其他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事项，确认为县区财政事权，由县区承担支出责任。

2.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主要包括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传习活动、文化生态保护区保护等。

地方组织实施的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和传承人传习活动、文化生态保护区保护等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事项，为中央与地方共同财政事权，由中央与地方共同承担支出责任，除中央通过转移支付给予补助外，市、县区负担部分根据组织实施主体的隶属关系由同级财政承担；市、县区组织实施的自治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事项，为自治区、市与县区共同财政事权，所需经费由组织实施主体隶属关系的同级财政统筹安排，自治区财

政根据财力情况通过转移支付对市、县区给予补助；市职能部门组织实施的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事项，确认为市财政事权，由市承担支出责任；县区组织实施的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事项，确认为市与县区共同财政事权，由市与县区共同承担支出责任，所需经费由县区财政统筹安排，市财政根据财力情况通过转移支付对县区给予适当补助；县区组织实施的其他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事项，确认为县区财政事权，由县区承担支出责任。

#### （四）文化交流方面。

1. 对外及港澳台文化交流合作。主要包括落实文化交流与合作协定及其执行计划，开展演出、展览、会展等对外及对港澳台文化交流和推广活动，涉及文学、舞台艺术、美术、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电影、出版等方面。

中央职能部门、地方共同组织实施的文化交流合作事项，为中央与地方共同财政事权，地方分担部分由自治区、市与县区按照相关职责分工分别承担支出责任；自治区职能部门和市、县区共同组织实施的文化交流合作事项，为自治区、市与县区共同财政事权，由自治区、市与县区按照相关职责分工分别承担支出责任；市职能部门组织实施的文化交流合作事项，确认为市财政事权，由市承担支出责任；市职能部门和县区共同组织实施的文化交流合作事项，确认为市与县区共同财政事权，由市与县区按照相关职责分工分别承担支出责任；县区组织实施的文化交流合作事项，确认为县区财政事权，由县区承担支出责任。

2. 海外中国文化中心建设。主要包括按照规划开展的海外中国文化中心建设、运行和相关交流活动。由中央职能部门指导地方组织实施的事项，为中央与地方共同财政事权，由中央、自治区、市与县区按照相关职责分工分别承担支出责任。

#### （五）能力建设方面。

1. 公共文化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主要包括按

照国家规定对文化文物系统所属博物馆、公共图书馆、美术馆、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播出传输机构、文艺院团等公共文化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的补助（地方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除外）。按照隶属关系，对市级公共文化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的补助，确认为市财政事权，由市承担支出责任；对县区公共文化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的补助，确认为县区财政事权，由县区承担支出责任。

2. 公共文化管理。主要包括各级有关职能部门及所属机构承担的文化事业和文化市场、电影出版、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文物保护管理，以及人才培养、文化志愿活动等。按照隶属关系，市职能部门及所属机构承担的事项，确认为市财政事权，由市承担支出责任；县区职能部门及所属机构承担的事项，确认为县区财政事权，由县区承担支出责任。

市本级预算内基建投资按国家、自治区和有关规定执行，主要用于市财政事权或市与县区共同财政事权事项。自治区、市和县区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形式，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公共文化领域其他未列事项，按照事项特点具体确定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按照保持现有市、县区财力格局总体稳定的原则，改革涉及的市与县区支出基数划转，按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办理。

## 二、配套措施

### （一）加强领导，形成合力。

公共文化领域市与县区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

划分是推进市以下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重要内容。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加强组织领导，密切协调配合，结合实际细化政策措施，精心组织实施，确保改革顺利推进。

### （二）落实投入，强化绩效。

根据确定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市财政将继续通过相关转移支付对县区公共文化领域事项给予支持。各县区要认真落实本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统筹安排上级转移支付和自有财力，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确保公共文化领域财政投入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阶段相适应。要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着力提高公共文化领域财政资源配置效率，提高公共文化领域预算管理水平、资金使用效益和公共服务质量。

### （三）协同推进，确保成效。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推动公共文化领域市与县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文化保护利用改革等紧密结合，形成改革合力，并根据改革发展形势，适时优化调整财政事权事项，健全基础标准，进一步规范支出责任，确保相关改革整体协同推进。

### （四）抓紧修订，完善制度。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本方案有关要求，在全面系统梳理基础上，抓紧修订完善相关管理制度。

本方案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实施过程中，结合中央、自治区改革部署和我市实际需要进行动态调整。

#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钦州市生态环境领域市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钦政办〔2021〕1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钦州市生态环境领域市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1年5月28日

## 钦州市生态环境领域市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生态环境领域自治区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20〕73号）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主要内容

#### （一）生态环境规划制定。

将全市生态环境总体规划和专项规划制定，确认为市财政事权，由市承担支出责任。

将县区（含自贸钦州港片区，下同）生态环境规划制定，确认为县区财政事权，由县区承担支出责任。

#### （二）生态环境监测执法。

##### 1. 生态环境监测。

将市级生态环境监测网的建设与运行维护，市级开展的重点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对大于或等于100吨/日入海排污口和大于或等于300吨/日入河排污口的监测、环境违法案件取证监测，城市环境空气网格化管理监测，城市机动车尾气检查抽测，城市内河及黑臭水体监测，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农村污水治理设施排放口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及其他执法监测，以及每年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方案中确定为市级生态环境监测事权的监测，确



认为市财政事权，由市承担支出责任。

将县区生态环境监测网的建设与运行维护、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监测、污染防治专项监测，县区政策、重大规划等执行情况评价、评估，确认为县区财政事权，由县区承担支出责任。

#### 2. 生态环境执法检查。

将全市生态环境执法检查，辖区内较大、跨县区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和生态环境违法问题调查处理，协助上级部门开展重大生态环境违法问题查处，跨县域环境污染纠纷协调解决，确认为市财政事权，由市承担支出责任。

将县区生态环境执法检查，辖区内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和生态环境违法问题调查处理，确认为县区财政事权，由县区承担支出责任。

#### 3. 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将市配合和落实中央、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市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查，确认为市财政事权，由市承担支出责任。

将县区配合和落实中央和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市生态环境保护督查，确认为县区财政事权，由县区承担支出责任。

### （三）生态环境管理实务与能力建设。

#### 1. 生态环境治理相关目标评价考核。

将全市重点污染物减排、环境质量改善、生态环境责任落实以及相关生态环境法律法规、标准和全市性政策、规划执行等生态环境治理相关目标评价考核，确认为市财政事权，由市承担支出责任。

将县区落实辖区内重点污染物减排、环境质量改善、生态环境责任以及相关生态环境法律法规、标准、政策、规划等生态环境治理相关目标责任，确认为县区财政事权，由县区承担支出责任。

#### 2. 生态环境行政许可管理。

将根据国家、自治区法律法规及《钦州市生态环境局权责清单》等有关规定，由市县实施的生态

环境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管理，以及事中事后监管，确认为市财政事权，由市承担支出责任。

#### 3. 自然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

将全市自然生态状况评估，全市开展生态示范区创建，全市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生态保护红线的监管，确认为市财政事权，由市承担支出责任。

将生物多样性保护、生物遗传资源保护、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管理，确认为市与县区共同财政事权，由市与县区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将县区自然生态状况评估，开展生态示范区创建、辖区自然保护地、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的监管，辖区生态保护红线监管，确认为县区财政事权，由县区承担支出责任。

#### 4. 污染防治监督检查与应急管理。

将市级大气、水、海洋、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重金属、尾矿库、机动车等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和应急准备、响应、处置，确认为市财政事权，由市承担支出责任。

将县区大气、水、海洋、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重金属、尾矿库、机动车等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和应急准备、响应、处置，农业农村污染防治监督管理，确认为县区财政事权，由县区承担支出责任。

#### 5. 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管理。

将市级核技术利用、电磁辐射建设项目的辐射安全监督管理，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的辐射安全监督管理，参与市级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准备和响应，确认为市财政事权，由市承担支出责任。

将县区核技术利用、电磁辐射建设项目的辐射安全监督管理，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的辐射安全监督管理，参与县区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准备和响

应，确认为县区财政事权，由县区承担支出责任。

#### 6. 应对气候变化管理。

将市级应对气候变化、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绿色低碳发展的指导协调以及由市级统筹推进和实施的事项，确认为市财政事权，由市承担支出责任。

将县区应对气候变化、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绿色低碳发展的实施管理，确认为县区财政事权，由县区承担支出责任。

#### 7. 清洁生产监督管理。

将全市清洁生产行业、企业审核评估的指导、监督和市级清洁生产行业、企业审核评估的实施和管理，确认为市财政事权，由市承担支出责任。

将县区清洁生产行业、企业审核评估的实施和管理，确认为县区财政事权，由县区承担支出责任。

#### 8. 生态环境统计、信息发布与宣传教育。

全市生态环境统计、普查、专项调查评估和观测，质量分析和预测预报，市级生态环境信息网建设和管理，全市性环境信息发布，市级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确认为市财政事权，由市承担支出责任。

将县区生态环境统计、普查、专项调查评估和观测，质量分析和预测预报，辖区环境信息发布、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确认为县区财政事权，由县区承担支出责任。

#### 9. 生态环境科技创新。

将市级生态环境科技创新发展，协调生态环境科技计划项目，推动生态环境科技成果转化，确认为市财政事权，由市承担支出责任。

将县区生态环境科技创新发展，协调生态环境科技计划项目，推动生态环境科技成果转化，确认为县区财政事权，由县区承担支出责任。

#### 10. 生态环境能力建设。

将市、县区生态环境人才队伍、基础设施和装备、信息化、科学研究等能力建设，确认为市与县区共同财政事权，由市与县区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 （四）环境污染防治。

#### 1. 放射性污染和电磁辐射污染防治。

将放射性污染防治，电磁辐射污染防治，确认为市与县区共同财政事权，由市与县区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 2. 大气污染防治。

将影响较大的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大气移动源、固定源 污染防治，秸秆焚烧等大气面源污染防治，确认为市与县区共同财政事权，由市与县区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将其他地方性大气污染防治，确认为县区财政事权，由县区 承担支出责任。

#### 3. 水污染防治。

将重点流域、重点湖库、重点区域水污染防治，跨县界流域水污染防治，饮用水（含地表水及地下水）水源地水污染防治，重点海域海湾污染防治，海岸和海洋工程项目、海洋油气勘探开发和废弃物海洋倾倒的污染防治，确认为市与县区共同财政事权，由市与县区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将其他水污染防治，确认为县区财政事权，由县区承担支出责任。

#### 4. 土壤污染防治。

将土壤污染重点防控区、土壤污染防治先行区的土壤污染防治，重点区域、重点流域的土壤污染防治，确认为市与县区共同财政事权，由市与县区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将其他土壤污染防治，确认为县区财政事权，由县区承担支出责任。

#### 5. 农业农村污染防治。

将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其他地方性农业农村污染防治，确认为县区财政事权，由县区承担支出责任。

#### 6. 固体废物等污染防治。

将固体废物、化学品、重金属污染防治，噪声、光、恶臭等其他污染防治，确认为市与县区共同财

政事权，由市和县区承担支出责任。

（五）生态环境领域其他事项。

将研究制定全市性生态环境领域法规、规章、政策、标准、技术规范等，市级层面生态环境领域合作交流事项，确认为市财政事权，由市承担支出责任。

将研究制定县区生态环境领域政策、标准、技术规范等，县区生态环境领域合作交流事项，确认为县区财政事权，由县区承担支出责任。

## 二、配套措施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履行职责，密切协调配合，确保改革工作落实到位。

（二）强化各级支出责任。各级各部门要始终坚持把生态环境作为财政支出的重点领域，根据本方案确定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按规定做好预算安排，切实履行支出责任。要调整优化资金使用

方向，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

（三）全面实施绩效管理。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紧密结合生态环境领域工作特点，加快建立健全生态环境领域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着力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加强绩效管理监督问责和工作考核，提高生态环境领域预算管理水平 and 政策实施效果。

（四）协同推进相关改革。生态环境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既是财税体制改革的有机组成，也是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要与生态环境领域相关改革紧密结合、协同推进、良性互动、形成合力，适时修订完善地方法规和管理制度，加快推进依法行政、依法理财。

本方案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实施过程中，结合中央、自治区改革部署和我市实际需要进行动态调整。

#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 钦州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钦政办〔2021〕1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各委、办、局：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要求，进一步加强对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统筹、协调、督促和指导，更好地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市人民政府

决定成立钦州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主要职责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和市委、市人民政府关于未成年人保护的决策部署；

统筹协调全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研究审议未成年人保护重大事项；推进有关单位制定和实施未成年人保护规划、政策、措施；督促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落实情况、各级各相关单位任务完成情况；督办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重大案件处置工作；指导各级各相关单位按照法定职责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对履职不力、造成不良影响的单位强化督办问责；总结、推广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经验，组织开展和实施统计调查、宣传教育和表彰奖励工作；完成市委、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组 长：莫一格 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徐科峰 副市长  
副组长：莫满就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黄 敏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钟 翔 市民政局局长  
成 员：邓 辉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黄定俊 市委政法委副书记  
刘 晖 市委老干部局副局长  
苏莉莉 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  
张元成 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颜家强 市检察院检察委员会专职委员  
张 妍 市工商联副主席  
谢 驰 市总工会经审会主任  
杨 颖 团市委副书记  
黄东风 市妇联副主席  
周 路 市科协副主席  
利 华 市残联副理事长  
李知仲 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卢红青 市教育局副局长  
施扬新 市科技局二级调研员  
宋廷林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刘少南 市公安局党委副书记

- 邓湘妮 市民政局四级调研员  
黄岩松 市司法局副局长  
农光佐 市财政局副局长  
陈建统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李加亮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党组成员  
陆鹏州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韦大器 市农业农村局二级调研员  
冯 涛 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副局长  
陈 晓 市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吴祥心 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韦念棠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黄荣华 市统计局副局长  
黄振良 市医保局副局长  
陆世球 市国资委副主任  
王 天 市烟草专卖局纪检组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民政局，办公室主任由钟翔同志兼任；常务副主任由邓湘妮同志兼任，副主任由邓辉、张元成、颜家强、杨颖、黄东风、卢红青、刘少南、陈晓同志兼任。办公室成员由各成员单位相关科室负责人担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明确的政府保护、家庭保护、学校保护、社会保护、网络保护、司法保护等六大保护有关规定设立若干专责工作组，分别牵头负责相关领域日常工作。

三、工作规则

领导小组可根据工作需要调整成员单位组成。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按程序报领导小组组长批准。办公室成员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领导小组实行工作会议制度，工作会议由组长或其委托的副组长召集，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



期召开，参加人员为领导小组成员，必要时可邀请其他有关单位人员参加。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对领导小组重要工作任务和领导小组工作会议议定事项的督促落实，建立工作情况通报制度，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有关工作进展情况。

领导小组建立联络员工作制度，联络员为领导

小组办公室成员。在领导小组工作会议召开前，领导小组办公室可召开联络员会议，研究讨论拟提交领导小组工作会议审议的事项及其他有关事项。

2021 年 5 月 31 日

#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成立钦州市科技领导小组的通知

钦政办〔2021〕18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各委、办、局：

为进一步加强科技创新工作，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钦州市科技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主要职责

研究、审议市科技发展规划及政策；讨论、审议市重大科技任务和重大项目；协调政府各职能部门之间涉及科技的重大事项等。

### 二、组成人员

- 组 长：王雄昌 市长
- 副组长：莫锦荣 市委副书记、组织部部长
- 姚永福 市委常委、副市长
- 成 员：覃 重 市人民政府秘书长
- 潘定喜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 陈正理 市科技局局长

- 黄登成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 赖廷耀 市教育局局长
- 吴 超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 李远钦 市财政局局长
- 黄宗旺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 韦戴卓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 黄岳联 市科协党组书记
- 陈建华 市国动委综合办主任
- 梁建静 人民银行钦州市中心支行行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科技局，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陈正理同志兼任。

2021 年 6 月 4 日

#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钦州市公共卫生 防控救治能力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钦政办〔2021〕1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钦州市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1年7月12日

## 钦州市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建设三年行动计划

为进一步健全我市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提高公共卫生和医疗服务能力水平，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的通知》（桂政办发〔2020〕103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建设三年行动计划 2020 年度实施计划和 2021—2022 年储备项目方案的通知》（桂卫规划发〔2020〕3号）精神，结合健康钦州建设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 一、主要目标

到 2022 年，全市公共卫生领域突出短板基本

补齐，市、县区、镇（街道）三级公共卫生治理体系更加健全，公共卫生和医疗服务能力显著提升，覆盖城乡、灵敏高效的预防控制体系更加完善，多层次、立体化救治网络基本建立，中医药预防救治能力全面提升，体系完整、分工明确、功能互补、反应及时、密切协作的公共卫生应急体系基本建成，全市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能力在北部湾地区形成较大影响力。2020—2022 年，计划投入 58.4 亿元，全面提升公共卫生和医疗机构预防救治能力，实现“三个全面达标、三个全面覆盖、一个全面提升”：即全市各级疾控中心全面达到国家标准，各级卫生监督机构全面达到国家标准，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发热门诊（哨点）全面达到国家

标准；生物安全二级（P2）水平的实验室达到县级全覆盖，县级以上传染病医院（传染病区）全覆盖，县级以上120急救（指挥）中心全覆盖；基层医疗机构基础能力全面提升，每个县区至少建成1所达到二级医院服务能力水平的中心卫生院。

## 二、工作任务

（一）实施传染病检测能力提升工程。加强各级疾控中心、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实验室建设，使其具备开展新冠病毒检测能力，配备移动检测实验室和设备。实施项目18个，其中市级疾控中心项目1个、县级疾控中心项目7个、二级以上医疗机构项目10个，全部在2020年实施并已完成。

（二）实施疾病预防控制能力提升工程。加强疾控机构基础设施建设，完善设备配备，建设市级疾控中心重点实验室，加强实验室仪器设备升级和生物安全防护能力建设，改善县级疾控中心基础设施、设备条件，加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能力建设。2年计划实施项目5个，其中市级疾控中心项目1个、县级疾控中心项目4个。计划总投资11480万元，其中2020年投资6395万元、2021年计划投资5085万元。

（三）实施传染病救治能力提升工程。建设市级传染病医院和相对独立的公立医院传染病区，建设县级医院传染病区和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发热门诊（哨点），实现100%达标。2年计划实施项目15个，其中市级医院项目2个、县级医院项目9个、镇卫生院项目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项目4个。计划投资40221.62万元，其中2020年投资27997.31万元、2021年计划投资12224.31万元。

（四）实施卫生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夯实卫生应急工作网底，全面建设完善市、县两级公共卫生应急指挥中心、卫生应急队伍和120急救（指挥）中心；统筹布局打造卫生应急人才高地。3年计划实施项目14个，其中市级项目3个、县级项目11个；计划投资13991万元，其中2020年投资500

万元、2021年计划投资6591万元、2022年计划投资6900万元。

（五）实施卫生监督执法能力提升工程。建设市、县两级规范化卫生监督执法机构和市级卫生监督实训基地，配置卫生监督规范化、标准化装备，加强镇级重点单位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管，打通智能化监管“最后一公里”，实现卫生监督领域全要素、全流程、全覆盖监管。3年计划实施项目10个，其中市级项目2个、县级项目5个、镇级项目3个；计划投资2371.76万元，其中2020年投资231.76万元、2021年计划投资1380万元、2022年计划投资760万元。

（六）实施中医药预防救治能力提升工程。建设中医医院传染病区，提升县级中医医疗机构服务能力，重点支持业务用房建设和医疗设备配备。2年计划实施项目4个，其中市级中医医院项目2个、县级中医医院项目2个；计划投资43359万元，其中2020年投资27359万元、2021年计划投资16000万元。

（七）实施医疗机构救治服务能力提升工程。提升县级医疗机构医疗救治能力，重点支持业务用房建设和医疗设备配备，支持按二级医院标准升级建设重点镇卫生院。3年计划实施项目41个，其中市级项目9个、县级项目11个、镇卫生院项目16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项目5个；计划投资46.44亿元，其中2020年投资7.6亿元、2021年计划投资16.84亿元、2022年计划投资22亿元。

## 三、资金筹措

三年行动计划总投资58.4亿元，其中，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8.23亿元，中央抗疫特别国债4.79亿元，自治区财政资金2.65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32.46亿元，市、县区及其他投资10.27亿元。中央预算内投资、中央抗疫特别国债、自治区财政资金、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资金由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争取上级支持解决，

具体额度以每年下达的投资计划为准。符合财政投资评审条件应纳入财政投资评审范围的项目，最终投资金额以财政投资评审结果为准。本行动计划所提的专项债券投入仅为资金需求，安排年度计划时，每个项目落实的专项债券额度，以财政部门调查、核实和评估后下达的计划为准。市、县区及其他投资由市、县区财政及业主单位自筹解决。

####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级成立钦州市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推进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分管副市长担任组长，成员单位包括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等，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卫生健康委。市卫生健康委成立工作专班持续推进本行动计划实施。各县区要建立工作推进机制，将本行动计划实施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确保完成建设任务。各县区人民政府对本行动计划工作目标的完成负主体责任，要研究制定实施方案，细化目标任务，强化各方责任，落实工作措施，创新实施机制，保证项目质量和进度。

（二）落实部门责任。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相互配合，形成合力，确保行动计划顺利实施。市卫生健康委负责统筹协调本行动计划项目的具体实施，指导各县区做好规划布局，优化区域医疗资源配置，制定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加强资金使用监管，加强监督指导，实时评估项目推进情况，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将本行动计划实施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年度计划，指导各县区做好项目审批等前期工作，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国家相关债券资金以及自治区乡村振兴专项资金支持项目建设。市财政局负责争取中央新增转移支付、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分年度筹措市本级财政资金，强化资金拨付、使用和监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市自然资源局负责指导各县区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安排项目用

地，按照“集中统筹、分级保障”的原则，督促指导各县区优先落实项目用地指标，加快审查报批、规划调整、土地供应等工作。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指导各县区做好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和加快环评批复工作。

（三）严格项目管理。严格按照区域卫生规划和国家有关建设标准，合理确定项目建设规模和内容。切实履行建设程序，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严格执行相关建筑技术规范，坚持规模适宜、功能适用、装备适度、运行经济和可持续发展。各县区要落实项目配套资金、用地、规划等建设条件，确保计划下达后6个月内实现开工建设。计划下达后，项目单位要按照计划安排的建设内容组织实施，原则上不可自行调整计划内容，确需改变资金投向和用途的，必须报市有关部门批准。项目竣工后，必须按照国家、自治区和市的有关规定进行验收。要切实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保障项目建设资金专款专用，杜绝挤占、挪用和截留现象发生。

（四）纳入项目储备库。按照本行动计划明确的项目建设标准等相关要求，及时将项目储备库中符合条件的项目纳入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和3年滚动投资计划，实行动态管理。各年度投资计划由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联合下发。

（五）加强队伍建设。各县区要切实强化队伍建设的主体责任，进一步优化公共卫生机构人员结构，科学合理核定各级公共卫生机构编制，适当提高中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比例。建立适应行业发展的财政保障和薪酬管理制度，优化财政投入，保障公共卫生机构开展业务和人员培训所需经费；完善绩效工资政策，建立健全符合公共卫生机构人才队伍特点的薪酬制度。加大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招聘和培训力度，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筑牢基层公共卫生服务体系。

（六）强化督促检查。建立健全考核评价体系，



将本行动计划建设项目完成情况作为各县区人民政府及市相关部门绩效考核内容，完善考核机制和问责制度。建立项目建设信息通报机制，完善督查机制，定期开展督导检查。

附件：1. 钦州市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推进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2. 钦州市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建设三年行动计划 2020 年实施项目表
- 3. 钦州市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建设三年行动计划 2021 年项目计划表
- 4. 钦州市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建设三年行动计划 2022 年项目计划表

附件 1

钦州市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建设三年  
行动计划推进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组 长：苏英权 副市长
- 副组长：韦家杰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 胡 颖 市卫生健康委主任
- 成 员：李知仲 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 农光佐 市财政局副局长
- 符永东 市自然资源局总工程师
- 王武坤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 谢雍飞 市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推进钦州市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按年度推进各项目落地建设。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卫生健康委，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谢雍飞同志兼任，办公室成员由市卫生健康委有关科室负责同志组成。

## 附件 2

钦州市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建设三年行动计划 2020 年实施项目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内容        | 建设性质 | 建设规模 (m <sup>2</sup> ) |     |     | 购置设备数量 (台/件/套) | 计划投资 (万元) |       |          |       |         |          | 项目安排年度 | 责任单位        | 备注 |
|----|--------------------------------|-------------|------|------------------------|-----|-----|----------------|-----------|-------|----------|-------|---------|----------|--------|-------------|----|
|    |                                |             |      | 合计                     | 新建  | 改造  |                | 合计        | 中央    | 抗疫特别国债   | 专项债需求 | 自治区财政补助 | 市、县及单位自筹 |        |             |    |
|    | 全市合计 (46 个)                    |             |      |                        |     |     |                | 147415.55 | 27700 | 47889.39 | 32800 | 3237    | 35789.16 |        |             |    |
|    | 市本级小计 (13 个)                   |             |      |                        |     |     |                | 26312     | 8000  | 7812     | 7800  | 300     | 2400     |        |             |    |
| 1  | 钦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新冠实验室能力和核酸检验实验室改造项目 | 业务用房建设及设备购置 | 改建   | 120                    |     | 120 | 5              | 787       |       | 500      |       |         | 287      | 2020   | 钦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2  | 钦州市第二人民医院感染科负压病房建设项目           | 业务用房建设及设备购置 | 改建   | 573                    |     | 573 | 23             | 1332      |       | 350      |       |         | 982      | 2020   | 钦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    |
| 3  | 钦州市妇幼保健院发热门诊和核酸实验室建设项目         | 业务用房建设及设备购置 | 扩建   | 400                    | 400 |     | 26             | 500       |       | 500      |       |         |          | 2020   | 钦州市妇幼保健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 钦州市精神病医院发热门诊和哨点诊室和核酸实验室建设项目   | 业务用房建设               | 改扩建  | 900  | 350 | 550  |  | 36 | 418.24 | 500 |  | 3000 | 600    | 3800 | 300 | 280 | 2020 | 钦州市精神病医院   |
| 5 | 钦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发热门诊标准化建设和核酸实验室建设项目 | 业务用房建设及设备购置          | 扩建   | 271  | 271 |      |  | 36 | 418.24 | 500 |  |      | 334.24 |      |     | 84  | 2020 | 钦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
| 6 | 钦州市第一人民医院传染病区改造提升项目           | 业务用房建设及设备购置          | 改建   | 5000 |     | 5000 |  | 96 | 8367   |     |  | 3000 | 600    | 3800 | 300 | 667 | 2020 | 钦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
| 7 | 钦州市后备医院传染病病区建设项目              | 业务用房建设及设备购置          | 改建   | 3180 |     | 3180 |  | 89 | 580    |     |  |      | 300    |      |     | 280 | 2020 | 钦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
| 8 | 钦州市本级紧急医学救援队伍设备购置项目           | 设备购置                 | 设备购置 |      |     |      |  | 8  | 300    |     |  |      | 300    |      |     |     | 2020 | 钦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 9 | 钦州市本级核酸检测费用                   | 完成对8类“应检尽检”重点人群的核酸检测 |      |      |     |      |  |    | 300    |     |  |      | 300    |      |     |     |      | 钦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 | 钦州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发热门诊点诊室 | 业务用房建设及设备购置 | 新建 | 200   | 200   |       | 25  | 100    |       | 100    |       |      |  |       |  |      | 钦州区<br>钦州港<br>片区社<br>会事务<br>局 |
| 11 | 钦州市卫生监督所卫生监督执法能力提升项目      | 业务用房建设及设备购置 | 改建 | 150   | 0     | 150   | 50  | 127.76 |       | 127.76 |       |      |  |       |  | 2020 | 钦州市<br>卫生计<br>生监督<br>所        |
| 12 | 钦州市中医医院发热门诊建设<br>项目       | 业务用房建设及设备购置 | 扩建 | 720   | 720   |       | 9   | 500    |       | 500    |       |      |  |       |  | 2020 | 钦州市<br>中医医<br>院               |
| 13 | 钦州市儿童医院项目及配套设施建设<br>项目    | 业务用房建设及设备购置 | 改建 | 16000 |       | 16000 | 330 | 12500  | 5000  | 3400   | 4000  |      |  | 100   |  | 2020 | 钦州市<br>妇幼保<br>健院              |
|    | 灵山县小计<br>(15个)            |             |    |       |       |       |     | 82780  | 18000 | 13830  | 19000 | 2597 |  | 29353 |  |      |                               |
| 14 | 钦州市灵山县第二人民医院综合住院大楼三号楼项目   | 业务用房建设      | 新建 | 18003 | 18003 |       |     | 7628   | 5000  | 2000   |       |      |  | 628   |  | 2020 | 灵山县<br>人民政<br>府               |
| 15 | 钦州市灵山县第二人民医院核酸检测实验室项目     | 业务用房建设及设备购置 | 改建 | 69    |       | 69    | 13  | 165    |       | 165    |       |      |  |       |  | 2020 | 灵山县<br>人民政<br>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6 | 钦州市灵山县中医医院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项目         | 业务用房建设及设备购置 | 改建  | 4490  | 4490  |     |    |       |  | 9 | 1450  | 5000 | 3000 | 8000 | 1000 | 9859 | 2020 | 灵山县人民政府 |
| 17 | 钦州市灵山县中医医院扩建项目                 | 业务用房建设      | 扩建  | 14335 | 14335 |     |    |       |  |   | 26859 |      |      |      | 1000 | 9859 | 2020 | 灵山县人民政府 |
| 18 | 钦州市灵山县人民医院核酸检测实验室项目            | 业务用房建设及设备购置 | 改建  | 100   |       | 100 | 14 | 466   |  |   |       |      | 100  |      |      | 366  | 2020 | 灵山县人民政府 |
| 19 | 钦州市灵山县红十字会医院核酸检测实验室及发热门诊项目     | 业务用房建设及设备购置 | 改扩建 | 880   | 800   | 80  | 10 | 650   |  |   | 650   |      | 650  |      |      |      | 2020 | 灵山县人民政府 |
| 20 | 钦州市灵山县红十字会医院整体搬迁医疗区建设项目        | 业务用房建设      | 新建  | 17520 | 17520 |     |    | 17320 |  |   |       | 5000 | 526  | 8000 | 1000 | 2794 | 2020 | 灵山县人民政府 |
| 21 | 钦州市灵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核酸检测实验室和疫苗冷链建设项目 | 业务用房建设及设备购置 | 改建  | 400   |       | 400 | 41 | 435   |  |   |       |      | 435  |      |      |      | 2020 | 灵山县人民政府 |

|    |                                   |           |      |       |       |  |  |  |    |       |      |      |      |     |       |      |         |
|----|-----------------------------------|-----------|------|-------|-------|--|--|--|----|-------|------|------|------|-----|-------|------|---------|
| 22 | 钦州市灵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迁建项目                | 业务用房建设    | 新建   | 7500  | 7500  |  |  |  |    | 5000  | 600  | 750  |      | 120 | 3530  | 2020 | 灵山县人民政府 |
| 23 | 钦州市灵山县妇幼保健院发热门诊和核酸检测实验室项目         | 业务用房建设及购置 | 扩建   | 1000  | 1000  |  |  |  | 13 | 996   |      | 750  |      |     | 246   | 2020 | 灵山县人民政府 |
| 24 | 钦州市灵山县妇幼保健院搬迁项目                   | 业务用房建设    | 新建   | 15453 | 15453 |  |  |  |    | 17400 | 1300 | 1000 | 3000 | 257 | 11843 | 2020 | 灵山县人民政府 |
| 25 | 钦州市灵山县18家乡镇卫生院发热门诊、公共卫生楼建设及设备购置项目 | 业务用房建设及购置 | 改扩建  | 2200  | 2200  |  |  |  | 55 | 2700  |      | 2700 |      |     |       | 2020 | 灵山县人民政府 |
| 26 | 钦州市灵山县卫生应急队伍建设                    | 设备购置      | 设备购置 |       |       |  |  |  | 6  | 200   |      | 200  |      |     |       | 2020 | 灵山县人民政府 |
| 27 | 钦州市灵山县卫生监督执法车辆购置项目                | 设备购置      | 设备购置 |       |       |  |  |  | 2  | 104   |      | 104  |      |     |       | 2020 | 灵山县人民政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8 | 钦州市灵山县人民医院发热门诊及感染性疾病科门诊项目    | 业务用房建设      | 新建 | 2509 |  |  |  |  |  |  |  | 1407     | 1100 |          |      |     | 220    | 87   | 2020 | 灵山县人民政府 |
|    | 浦北县小计<br>(8个)                |             |    |      |  |  |  |  |  |  |  | 21764.29 | 1700 | 11026.99 | 6000 | 340 | 2697.3 |      |      |         |
| 29 | 钦州市浦北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公共卫生能力建设       | 业务用房建设及设备购置 | 改建 | 120  |  |  |  |  |  |  |  | 230      |      |          |      |     |        |      | 2020 | 浦北县人民政府 |
| 30 | 钦州市浦北县中医医院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实验室及疫情防控设备 | 业务用房建设及设备购置 | 改建 | 120  |  |  |  |  |  |  |  | 1000     |      |          |      |     |        |      | 2020 | 浦北县人民政府 |
| 31 | 浦北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测综合大楼及污水处理配套设施项目 | 业务用房建设      | 扩建 | 3988 |  |  |  |  |  |  |  | 1395.38  | 600  | 627.38   |      | 120 | 48     | 2020 |      | 浦北县人民政府 |

[illegible]



|    |                                                           |                                                  |    |         |         |         |         |     |         |      |         |
|----|-----------------------------------------------------------|--------------------------------------------------|----|---------|---------|---------|---------|-----|---------|------|---------|
| 34 | 钦州市浦北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疫情防治体系建设项目                                  | 业务用房建设及设备购置                                      | 新建 | 12952   | 12952   | 4800    | 6785    | 80  | 1985    | 2020 | 浦北县人民政府 |
| 35 | 钦州市浦北县妇幼保健院整体搬迁项目                                         | 业务用房建设及设备购置                                      | 新建 | 18223   | 18223   | 1000    | 7447    | 13  | 447     | 2020 | 浦北县人民政府 |
| 36 | 浦北县 17 个乡镇卫生院发热门诊（发热哨点）建设、设备购置及精神病医院综合楼、抗疫加层及污水处理等综合楼配套项目 | 15 个发热门诊（发热哨点）建设、设备购置及精神病医院综合楼、抗疫加层及污水处理等综合楼配套项目 | 新建 | 5026.78 | 3914.31 | 3269.61 | 3416.91 | 306 | 147.3   | 2020 | 浦北县人民政府 |
|    | 钦南区小计（5 个）                                                |                                                  |    |         |         | 8375    | 9713.86 |     | 1338.86 |      |         |
| 37 | 钦州市钦南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核酸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                                 | 业务用房建设及设备购置                                      | 改建 | 93      | 93      | 330     | 330     | 9   |         | 2020 | 钦南区人民政府 |

|    |                                                            |                                                |    |      |      |      |    |         |  |      |  |         |      |         |
|----|------------------------------------------------------------|------------------------------------------------|----|------|------|------|----|---------|--|------|--|---------|------|---------|
| 38 | 钦州市钦南区人民医院综合楼续建及疫情防控能力建设项目                                 | 业务用房建设及购置                                      | 扩建 | 9500 | 8958 | 542  | 23 | 7723.86 |  | 6385 |  | 1338.86 | 2020 | 钦南区人民政府 |
| 39 | 钦南区疾控中心核算检测“应检尽检”配套资金                                      | 购置部分试剂和防护用品等，对外进行应检尽检人群核酸检测                    |    |      |      |      |    | 100     |  | 100  |  |         | 2020 | 钦南区人民政府 |
| 40 | 钦州市钦南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数字化预防接种门诊规范化建设项目，增加6套预防接种信息化系统、一批接种用冷链和冰箱等设备 | 实施数字化预防接种门诊规范化建设项目，增加6套预防接种信息化系统、一批接种用冷链和冰箱等设备 | 改建 | 1000 |      | 1000 |    | 300     |  | 300  |  |         | 2020 | 钦南区人民政府 |

|    |                                              |             |     |       |      |     |    |        |      |        |      |      |         |
|----|----------------------------------------------|-------------|-----|-------|------|-----|----|--------|------|--------|------|------|---------|
| 41 | 钦州市钦南区 18 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预防接种点、污水处理设施、卫生应急队伍设备购置项目 | 业务用房建设及设备购置 | 改扩建 | 968.8 | 689  | 280 | 68 | 1260   | 1260 | 6845.4 | 1260 | 2020 | 钦南区人民政府 |
|    | 钦北区小计 (5 个)                                  |             |     |       |      |     |    | 6845.4 |      | 6845.4 |      |      |         |
| 42 | 钦州市钦北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防控能力建设项目                       | 业务用房建设      | 改建  | 270   |      | 270 |    | 415    | 415  | 415    | 415  | 2020 | 钦北区人民政府 |
| 43 | 钦州市钦北区人民医院应急处置能力建设项目                         | 业务用房建设及设备购置 | 改扩建 | 1400  | 1400 |     | 76 | 2791   | 2791 | 2791   | 2791 | 2020 | 钦北区人民政府 |
| 44 | 钦州市钦北区中医医院应急处置能力建设项目                         | 业务用房建设及设备购置 | 改建  | 160   |      | 160 | 25 | 179    | 179  | 179    | 179  | 2020 | 钦北区人民政府 |

|    |                                          |           |    |     |  |  |     |   |        |  |        |  |  |  |      |         |
|----|------------------------------------------|-----------|----|-----|--|--|-----|---|--------|--|--------|--|--|--|------|---------|
| 45 | 钦州市钦北区妇幼保健院应急处置能力建设项目                    | 业务用房建设及购置 | 改建 | 168 |  |  | 168 | 1 | 670    |  | 670    |  |  |  | 2020 | 钦北区人民政府 |
| 46 | 钦北区16家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疫情应急处置和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 业务用房建设及购置 | 改建 |     |  |  |     |   | 2790.4 |  | 2790.4 |  |  |  | 2020 | 钦北区人民政府 |

钦州市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建设三年行动计划 2021 年项目计划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内容                                                                                                                                                                             | 建设性质 | 建设规模 (m <sup>2</sup> ) |        |    | 购置设备数量 (台/件/套) | 计划投资 (万元) |         |         |          | 前期工作开展情况 | 项目安排年度 | 责任单位      | 备注 |
|----|-------------------|----------------------------------------------------------------------------------------------------------------------------------------------------------------------------------|------|------------------------|--------|----|----------------|-----------|---------|---------|----------|----------|--------|-----------|----|
|    |                   |                                                                                                                                                                                  |      | 合计                     | 新建     | 改造 |                | 合计        | 中央专项债需求 | 自治区财政补助 | 市、县及单位自筹 |          |        |           |    |
|    | 全市合计 (33 个)       |                                                                                                                                                                                  |      |                        |        |    |                | 193751.91 | 19295   | 136400  | 13383    | 24673.91 |        |           |    |
|    | 市本级小计 (4 个)       |                                                                                                                                                                                  |      |                        |        |    |                | 126560    | 7495    | 109300  | 899      | 8866     |        |           |    |
| 1  | 钦州市第一人民医院东区院区建设项目 | 新建院区总建筑面积 224000 平方米, 总投资共约 113000 万元, 分三期建设: 一期新建符合标准的传染病住院大楼、发热门诊综合楼及门诊综合楼以及办公区、生活区等配套用房。二期新建公共卫生应急和危重症救治医疗综合楼、门诊急诊医技综合楼、住院楼和科研行政楼等以及相关配套设施。三期建设后续的住院楼、教学楼、学生宿舍楼、值班公寓、停车楼、停机坪等 | 新建   | 224000                 | 224000 |    | 100            | 112100    | 5000    | 100000  | 500      | 6600     | 2021   | 钦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钦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重点传染病检验大楼实验室搬迁改造项目 | 业务用房建设及设备购置                                     | 改扩建  | 4322  | 66    | 4322 | 36 | 1869  | 1495 |       | 299  | 75   | 环评、实施方案已完成，目前进入施工图设计阶段 | 2021 | 钦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3 | 钦州市急救中心（指挥）中心建设项目             | 总建筑面积15000平方米，主要建设指挥调度用房、隔离用房等，同时配置电梯、医疗设备和急救车辆 | 新建   | 15000 | 15000 |      | 5  | 6591  | 1000 | 4300  | 100  | 1191 | 立可研，但因土地调整，需要立项和可行调整   | 2021 | 钦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
| 4 | 钦州市精神病医院扩建项目（一期）              | 新建康复区8000平方米、强制隔离治疗区4000平方米及相关配套设施              | 新建   | 12000 | 12000 |      |    | 6000  |      | 5000  |      | 1000 | 申请立项                   | 2021 | 钦州市精神病医院    |
|   | 灵山县小计（11个）                    |                                                 |      |       |       |      |    | 17870 |      | 11600 | 4964 | 1306 |                        |      |             |
| 5 | 灵山县乡镇饮用水监测项目                  | 设备购置                                            | 设备购置 |       |       |      | 45 | 440   |      |       | 440  |      |                        | 2021 | 灵山县人民政府     |
| 6 | 灵山县卫生监督执法装备项目                 | 设备购置                                            | 设备购置 |       |       |      | 44 | 100   |      |       | 100  |      |                        | 2021 | 灵山县人民政府     |

|   |                           |                                   |    |      |      |  |  |      |      |      |     |                                                                        |      |         |         |
|---|---------------------------|-----------------------------------|----|------|------|--|--|------|------|------|-----|------------------------------------------------------------------------|------|---------|---------|
| 7 | 灵山县陆屋镇中心卫生院整体搬迁综合大楼（一期）项目 | 业务用房建设                            | 新建 | 7727 | 7727 |  |  | 5000 | 3800 | 1000 | 200 | 已取得立项批复、用地批复、用地预审、选址意见书、用地规划许可证、水土保持批复、环评批复、林地复垦、地质勘探、抗震批复及不动产登记证（土地证） | 2021 | 灵山县人民政府 | 灵山县人民政府 |
| 8 | 灵山县武利镇中心卫生院综合大楼（一期）项目     | 业务用房建设                            | 新建 | 7400 | 7400 |  |  | 5000 | 3800 | 1000 | 200 | 正在立项                                                                   | 2021 | 灵山县人民政府 | 灵山县人民政府 |
| 9 | 灵山县人民医院传染病住院楼项目           | 业务用房建设，新建地上1栋四层传染病住院楼，建筑面积7958平方米 | 新建 | 7958 | 7958 |  |  | 4300 | 4000 |      | 300 | 已完成，正在做立项、正在做研究                                                        | 2021 | 灵山县人民政府 | 灵山县人民政府 |

|    |                        |                                           |    |      |      |      |  |     |  |  |  |     |     |               |      |         |
|----|------------------------|-------------------------------------------|----|------|------|------|--|-----|--|--|--|-----|-----|---------------|------|---------|
| 10 | 灵山县伯劳镇卫生院业务用房建设项目      | 业务用房建设, 扩建公共卫生楼 5-6 层及配套设施, 建筑面积 1600 平方米 | 扩建 | 1600 | 1600 | 1600 |  | 450 |  |  |  | 360 | 90  | 已落地, 正在编制实施方案 | 2021 | 灵山县人民政府 |
| 11 | 灵山县那隆镇卫生院业务用房建设项目      | 业务用房建设, 扩建业务用房 5-6 层及配套设施, 建筑面积 1856 平方米  | 扩建 | 1856 | 1856 | 1856 |  | 550 |  |  |  | 440 | 110 | 已落地, 正在编制实施方案 | 2021 | 灵山县人民政府 |
| 12 | 灵山县烟墩镇卫生院业务用房建设项目      | 业务用房建设, 扩建业务用房 5-6 层及配套设施, 建筑面积 1600 平方米  | 扩建 | 1600 | 1600 | 1600 |  | 450 |  |  |  | 360 | 90  | 已落地, 正在编制实施方案 | 2021 | 灵山县人民政府 |
| 13 | 灵山县檀圩镇中心卫生院业务楼建设项目     | 业务用房建设, 扩建业务用房 4-6 层及配套设施, 建筑面积 2500 平方米  | 扩建 | 2500 | 2500 | 2500 |  | 650 |  |  |  | 520 | 130 | 已落地, 正在编制实施方案 | 2021 | 灵山县人民政府 |
| 14 | 灵山县三隆镇卫生院业务用房建设项目      | 业务用房建设, 扩建业务用房 5-6 层及配套设施, 建筑面积 1663 平方米  | 扩建 | 1663 | 1663 | 1663 |  | 475 |  |  |  | 380 | 95  | 已落地, 正在编制实施方案 | 2021 | 灵山县人民政府 |
| 15 | 灵山县平南镇卫生院公共卫生服务综合楼建设项目 | 业务用房建设, 新建公共卫生楼 1 栋及配套设施, 建筑面积 1620 平方米   | 新建 | 1620 | 1620 | 1620 |  | 455 |  |  |  | 364 | 91  | 已落地, 正在编制实施方案 | 2021 | 灵山县人民政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 | 钦南区乡镇<br>饮用水监测<br>项目                    | 设备购置            |     |      |      | 200 | 200  | 20 |  |  |  |  | 200  |         |  |  | 2021 | 南 人 政<br>钦 区 民 府 |
| 21 | 钦州市钦南<br>区犀牛脚镇<br>中心卫生院<br>综合大楼建<br>设项目 | 业务用房建设及设备<br>购置 | 新建  | 2800 | 2800 |     | 2800 |    |  |  |  |  | 950  | 237.5   |  |  | 2021 | 南 人 政<br>钦 区 民 府 |
| 22 | 钦州市钦南<br>区文峰社区<br>卫生服务中<br>心业务楼建<br>设项目 | 业务用房建设及设备<br>购置 | 新建  | 2000 | 2000 |     | 2000 |    |  |  |  |  | 500  | 125     |  |  | 2021 | 南 人 政<br>钦 区 民 府 |
| 23 | 钦州市钦南<br>区水东社区<br>卫生服务中<br>心业务楼建<br>设项目 | 业务用房建设及设备<br>购置 | 新建  | 3000 | 3000 |     | 3000 |    |  |  |  |  | 720  | 180     |  |  | 2021 | 南 人 政<br>钦 区 民 府 |
|    | 钦北区小计<br>(10个)                          |                 |     |      |      |     |      |    |  |  |  |  | 3590 | 2189.31 |  |  |      |                  |
| 24 | 钦州市钦北<br>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br>标准化建设项<br>目       | 业务用房建设及设备<br>购置 | 改扩建 | 2700 | 2700 |     | 2700 |    |  |  |  |  | 100  | 115     |  |  | 2021 | 北 人 政<br>钦 区 民 府 |



|    |                          |      |      |  |  |  |    |      |  |  |     |  |                    |      |         |
|----|--------------------------|------|------|--|--|--|----|------|--|--|-----|--|--------------------|------|---------|
| 25 | 钦北区卫生监督执法装备项目            | 设备购置 | 设备购置 |  |  |  | 44 | 100  |  |  | 100 |  |                    | 2021 | 钦州市人民政府 |
| 26 | 钦北区乡镇饮用水监测项目             | 设备购置 | 设备购置 |  |  |  | 14 | 140  |  |  | 140 |  |                    | 2021 | 钦州市人民政府 |
| 27 | 钦州市钦北区卫生监督业务用房建设所建设项目    | 改建   | 800  |  |  |  |    | 400  |  |  | 400 |  | 正在编制（原业务楼基础上加层改建）  | 2021 | 钦州市人民政府 |
| 28 | 钦北区小董镇中心卫生院门诊综合楼建设项目     | 改扩建  | 3000 |  |  |  |    | 1100 |  |  | 850 |  | 可编制完成（原业务楼基础上加层改建） | 2021 | 钦州市人民政府 |
| 29 | 钦北区大寺镇中心卫生院公共卫生服务综合楼建设项目 | 新建   | 1000 |  |  |  |    | 700  |  |  | 400 |  | 可编制完成（已建设落地）       | 2021 | 钦州市人民政府 |

|    |                                        |                                            |     |      |      |  |  |  |  |         |      |      |        |                                     |      |             |
|----|----------------------------------------|--------------------------------------------|-----|------|------|--|--|--|--|---------|------|------|--------|-------------------------------------|------|-------------|
| 30 | 钦北区区长田<br>社区卫生服<br>务中心业务<br>用房建设项<br>目 | 建设业务用房, 总建筑<br>面积 2000 平方米, 配<br>套建设污水处理设施 | 改扩建 | 2000 | 2000 |  |  |  |  | 700     |      | 500  | 200    | 完成方<br>案批复(原<br>业务楼上<br>基础层改<br>扩建) | 2021 | 北人政<br>钦区民府 |
| 31 | 钦北区红阳<br>社区卫生服<br>务中心业务<br>用房建设项<br>目  | 建设业务用房, 总建筑<br>面积 2000 平方米, 配<br>套建设污水处理设施 | 改扩建 | 2000 | 2000 |  |  |  |  | 700     |      | 500  | 200    | 完成方<br>案批复(原<br>业务楼上<br>基础层改<br>扩建) | 2021 | 北人政<br>钦区民府 |
| 32 | 钦北区小江<br>社区卫生服<br>务中心业务<br>用房建设项<br>目  | 建设业务用房, 总建筑<br>面积 2000 平方米, 配<br>套建设污水处理设施 | 改扩建 | 2000 | 2000 |  |  |  |  | 800     |      | 500  | 300    | 完成方<br>案批复(原<br>业务楼上<br>基础层改<br>扩建) | 2021 | 北人政<br>钦区民府 |
| 33 | 钦北区人民<br>医院传染病<br>住院楼建设<br>项目          | 新建传染病住院楼, 总<br>建筑面积 7800 平方米               | 新建  | 7800 | 7800 |  |  |  |  | 7924.31 | 3000 | 4000 | 424.31 | 完成、可<br>复研批(已<br>落地建设<br>用地)        | 2021 | 北人政<br>钦区民府 |

钦州市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建设三年行动计划 2022 年项目计划表

| 序 号 | 项 目 名 称                              | 建 设 内 容                                | 建 设 性 质 | 建设规模 ( m <sup>2</sup> ) |        |     | 购 置 设 备 数 量 ( 台 / 件 / 套 ) | 计划投资 ( 万元 ) |                 |               |                  | 前期工作开<br>展情况 | 项目<br>安排<br>年度 | 责 任<br>单 位     | 备 注 |
|-----|--------------------------------------|----------------------------------------|---------|-------------------------|--------|-----|---------------------------|-------------|-----------------|---------------|------------------|--------------|----------------|----------------|-----|
|     |                                      |                                        |         | 合 计                     | 新 建    | 改 造 |                           | 合 计         | 中央<br>专项债<br>需求 | 自 治 区 财 政 补 助 | 市、县<br>及 单 位 自 筹 |              |                |                |     |
|     | 全市合计<br>( 28 个 )                     |                                        |         |                         |        |     |                           | 242839      | 35280           | 155400        | 9945             | 42214        |                |                |     |
|     | 市本级小计<br>( 9 个 )                     |                                        |         |                         |        |     |                           | 167660      | 11900           | 124500        | 2295             | 28965        |                |                |     |
| 1   | 钦州市第二人民<br>医院北部湾<br>职业病防治综<br>合楼建设项目 | 总建筑面积 128100<br>平方米, 设置 790<br>个床位     | 新建      | 128100                  | 128100 |     |                           | 92300       | 73800           |               | 18500            | 土地已落实        | 2022           | 钦州市第二人民<br>医院  |     |
| 2   | 钦州市卫生计<br>生监督所综合工<br>业务楼改造工程         | 综合业务楼 5-9 层<br>改造(含实训基地改<br>造 700 平方米) | 改建      | 2687                    | 2687   |     |                           | 360         |                 | 245           | 115              | 正在编制实<br>施方案 | 2022           | 钦州市卫生监<br>生监督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钦州市妇幼保健院诊疗能力提升工程      | 改造面积 14000 平方米,血透中心、生殖医学中心、检验科、儿童保健科、盆底康复中心、超声科、心电图、口腔科、中医诊室、病理科、基因遗传实验室等 | 改建 | 11000 | 45000 | 45000 | 11000 | 150 | 8000  | 1600  | 5600  | 400  | 400  | 400            | 土地已经落实,立项、可研等编制工作正在准备当中                                             | 2022      | 钦州市妇幼保健院 |
| 4 | 钦州市第一人民医院新综合大楼建设项目    | 业务用房建设                                                                    | 新建 | 45000 | 45000 | 45000 |       |     | 32000 | 27000 | 5000  |      |      | 正在编制项目建议书,进行立项 | 2022                                                                | 钦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          |
| 5 | 钦州市儿童医院二期门诊住院楼及配套设置工程 | 项目总建筑面积 3 万平方米,其中建设 1 栋门诊、住院楼、食堂及相关配套设施等                                  | 新建 | 30000 | 30000 | 30000 |       | 350 | 20000 | 4000  | 14000 | 1000 | 1000 | 1000           | 土地已经落实,立项、可研等编制工作正在准备当中                                             | 2022      | 钦州市妇幼保健院 |
| 6 | 钦州市中心血站采供血业务综合楼建设项目   | 业务用房建设                                                                    | 新建 | 3400  | 3400  | 3400  |       |     | 3600  | 1500  |       | 150  | 1950 | 2022           | 已完成立项批复、初步选址、用地预审、项目用地规划设计条件、用地勘测件、用地勘测界定、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明、选址意见、资金筹措意见等手续 | 2022      | 钦州市中心血站  |

|    |                     |                                       |    |      |      |      |      |      |      |      |      |     |                         |                |            |         |
|----|---------------------|---------------------------------------|----|------|------|------|------|------|------|------|------|-----|-------------------------|----------------|------------|---------|
| 7  | 钦州市中医医院传染病专科综合楼建设项目 | 业务用房建设及设备购置                           | 新建 | 9800 | 9800 | 3000 | 9800 | 40   | 9000 | 4800 | 2200 | 500 | 1500                    | 进行征地拆迁、环评立项等工作 | 2022       | 钦州市中医医院 |
| 8  | 钦州市妇幼保健院立体智能停车场工程   | 项目总建筑面积3000平方米。项目建设内容为立体智能停车场（车位250个） | 新建 | 3000 | 3000 |      | 100  | 2000 | 0    | 1900 |      | 100 | 土地已经落实，立项、可研等编制工作正在准备当中 | 2022           | 钦州市妇幼保健院   |         |
| 9  | 钦州市公共卫生应急指挥中心项目     | 业务用房建设及设备购置                           | 改建 | 600  | 600  |      | 2    | 400  |      |      |      | 400 | 准备开展调研                  | 2022           | 钦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
|    | 灵山县小计（3个）           |                                       |    |      |      |      |      | 1900 | 500  | 600  | 100  | 700 |                         |                |            |         |
| 10 | 钦州市灵山县120急救指挥中心项目   | 业务用房建设及设备购置                           | 改建 | 1000 | 1000 |      | 5    | 1200 | 500  | 600  | 100  |     | 未选址，未立项                 | 2022           | 灵山县人民政府    |         |
| 11 | 钦州市灵山县公共卫生应急指挥中心项目  | 业务用房建设及设备购置                           | 改建 | 350  | 350  |      | 2    | 300  |      |      |      | 300 | 未选址，未立项                 | 2022           | 灵山县人民政府    |         |
| 12 | 钦州市灵山县卫生监督所建设项目     | 业务用房建设                                | 改建 | 800  | 800  |      |      | 400  |      |      |      | 400 | 未选址，未立项                 | 2022           | 灵山县人民政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浦北县小计<br>(7个)          |                                                                |     |        |        |      |    |      |       |      |       |      |      |     |      |      |         |  |  |
| 13 | 钦州市浦北县公共卫生健康指挥中心项目     | 业务用房建设及设备购置                                                    | 改建  | 500    |        | 500  | 2  | 500  | 39681 | 6080 | 20000 | 3900 | 9701 | 500 | 规划选址 | 2022 | 浦北县人民政府 |  |  |
| 14 | 钦州市浦北县120急救指挥中心项目      | 业务用房建设及设备购置                                                    | 改建  | 1000   |        | 1000 | 5  | 1200 |       | 500  |       | 100  | 600  |     | 规划选址 | 2022 | 浦北县人民政府 |  |  |
| 15 | 钦州市浦北县紧急医学救援队建设项目      | 设备购置                                                           |     |        |        |      | 6  | 250  |       |      |       |      | 250  |     | 正在规划 | 2022 | 浦北县人民政府 |  |  |
| 16 | 浦北县寨圩中心卫生院感染性疾病综合业务楼项目 | 总建筑面积2000平方米，设备购置、消防、水电等配套设施工程                                 | 新建  | 2000   | 2000   |      | 25 | 1300 |       | 290  |       | 1000 | 10   |     | 规划选址 | 2022 | 浦北县人民政府 |  |  |
| 17 | 浦北县张黄中心卫生院公共卫生业务楼项目    | 总建筑面积2000平方米，消防、水电等配套设施工程                                      | 新建  | 2000   | 2000   |      | 23 | 1300 |       | 290  |       | 1000 | 10   |     | 规划选址 | 2022 | 浦北县人民政府 |  |  |
| 18 | 浦北县白石水镇卫生院改造提升工程       | 业务用房面积5908.5平方米，其中改造翻新面积4000平方米，新建三层781.5平方米、加建一层业务用房面积1127平方米 | 改扩建 | 5908.5 | 1908.5 | 4000 | 5  | 1000 |       |      |       | 800  | 200  |     | 正在规划 | 2022 | 浦北县人民政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9 | 浦北县第五人民医院建设项<br>目（北通中心卫<br>生院整体搬迁<br>项目） | 规划总投资 34131<br>万元，总建筑 58420<br>平方米，规划建设 8<br>个项目及相关配<br>套设施工程 | 新建 | 58420 | 58420 | 300  | 2 | 300 | 120 | 34131 | 5000  | 20000 | 1000 | 8131 | 规划选址         | 2022 | 浦北人<br>政<br>民<br>府          |
|    | 钦南区小计<br>(4个)                            |                                                               |    |       |       |      |   |     |     | 11600 | 6300  | 3300  | 1600 | 400  |              |      |                             |
| 20 | 钦州市钦南区<br>公共卫生应急<br>指挥中心项目               | 业务用房建设及设<br>备购置                                               | 改建 | 300   |       | 300  | 2 | 300 |     | 300   | 200   |       | 40   | 60   | 前期工作调<br>研   | 2022 | 钦南<br>区<br>人<br>政<br>民<br>府 |
| 21 | 钦州市钦南区<br>120 急救指挥中<br>心项目               | 业务用房建设及设<br>备购置                                               | 改建 | 800   |       | 800  | 5 |     |     | 1000  | 500   |       | 300  | 200  | 前期工作调<br>研   | 2022 | 钦南<br>区<br>人<br>政<br>民<br>府 |
| 22 | 钦州市钦南区<br>中医医院建设<br>项目                   | 业务用房建设及设<br>备购置                                               | 新建 | 21603 | 21603 |      |   |     |     | 7000  | 5600  |       | 1260 | 140  | 正在申请项<br>目用地 | 2022 | 钦南<br>区<br>人<br>政<br>民<br>府 |
| 23 | 钦州市钦南区<br>那丽镇中心卫<br>生院综合大楼<br>建设项目       | 业务用房建设及设<br>备购置                                               | 新建 | 7000  | 7000  |      |   |     |     | 3300  |       | 3300  |      |      | 正在申请项<br>目用地 | 2022 | 钦南<br>区<br>人<br>政<br>民<br>府 |
|    | 钦北区小计<br>(5个)                            |                                                               |    |       |       |      |   |     |     | 21998 | 10500 | 7000  | 2050 | 2448 |              |      |                             |
| 24 | 钦州市钦北区<br>120 急救指挥中<br>心项目               | 业务用房建设及设<br>备购置                                               | 改建 | 1000  |       | 1000 | 5 |     |     | 1200  | 500   |       | 50   | 650  | 未开展          | 2022 | 钦北<br>区<br>人<br>政<br>民<br>府 |

|    |                            |      |       |  |  |  |  |   |       |      |      |      |      |      |                                        |      |                    |
|----|----------------------------|------|-------|--|--|--|--|---|-------|------|------|------|------|------|----------------------------------------|------|--------------------|
| 25 | 钦州市钦北区<br>紧急医学救援<br>队建设项目  | 设备购置 |       |  |  |  |  | 6 | 250   |      |      |      | 250  | 250  | 未开展                                    | 2022 | 钦北<br>区人<br>政<br>府 |
| 26 | 钦州市钦北区<br>公共卫生应急<br>指挥中心项目 | 改建   | 350   |  |  |  |  | 2 | 300   |      |      |      | 300  | 300  | 未开展                                    | 2022 | 钦北<br>区人<br>政<br>府 |
| 27 | 钦北区妇幼保<br>健院住院综合<br>楼建设项目  | 新建   | 22400 |  |  |  |  |   | 8248  | 5000 | 2000 | 1000 | 248  | 248  | 已完成立<br>项、可研、<br>初设批复<br>(部分用地<br>未落实) | 2022 | 钦北<br>区人<br>政<br>府 |
| 28 | 钦北区精神病<br>院业务用房<br>建设项目    | 新建   | 36000 |  |  |  |  |   | 12000 | 5000 | 5000 | 1000 | 1000 | 1000 | 正在申报建<br>设用地选址<br>规划                   | 2022 | 钦北<br>区人<br>政<br>府 |

# 关于发布 2021 年度市区城乡低收入家庭 收入认定标准的通知

钦民规〔2021〕1 号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社会事务局、组织人社局、经济发展局、财政金融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区)民政局、发展改革局、教育局、司法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住房城乡建设局、统计局,灵山调查队、浦北调查队:

根据《钦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市区城乡低收入家庭收入认定标准的批复》(钦政函〔2014〕115号),我市市区城市低收入家庭收入认定标准按市区上年度城镇居民月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50%确定,农村低收入家庭收入认定标准按市区上年度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50%确定。现结合国家统计局钦州调查队公布的 2020 年度我市市区城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情况,将我市市区 2021 年度城乡低收入家庭收入认定标

准公布如下:

- 1.城市低收入家庭收入认定标准为家庭人均月收入低于1530元;
- 2.农村低收入家庭收入认定标准为家庭人均年收入低于7800元。

|             |               |
|-------------|---------------|
| 钦州市民政局      | 钦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钦州市教育局      | 钦州市司法局        |
| 钦州市财政局      | 钦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钦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钦州市统计局        |

国家统计局钦州调查队  
2021 年 5 月 25 日

# 钦州市民政局 钦州市财政局关于提高 全市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和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 补贴标准的通知

钦民规〔2021〕2号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社会事务局、财政金融局，各县（区）民政局、财政局，市儿童福利院：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高全区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标准的通知》（桂民规〔2021〕3号）文件要求，为切实保障全市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现就提高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标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全市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标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一）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全市机构抚养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从现行的每人每月1300元提高至1350元，社会散居孤儿（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标准从现行的每人每月900元提高至950元。

（二）2022年1月1日起，全市机构抚养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提高至每人每月1422元，

社会散居孤儿（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标准提高至每人每月1022元。

（三）2023年起，结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力情况，适时调整全市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标准，并建立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自然增长机制。

**二、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年满18周岁仍在义务教育阶段、普通高中就读的，纳入基本生活保障范围。**

2021年1月1日起，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年满18周岁仍在义务教育阶段、普通高中就读的，分别纳入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范围，基本生活费（补贴）发放时间为在义务教育阶段、普通高中就读期间。

对于文件印发之前，年满18周岁仍在义务教育阶段、普通高中就读的，且已经退出孤儿或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范围的，要及时做好补发工作；已经转为低保对象或特困人员保障范围的，应及时调整为孤儿或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范围，并统筹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补足差额部分。

### 三、认真落实地方分担资金

除中央补助资金外，孤儿基本生活费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所需资金从各级财政安排的困难群众救助资金中统筹解决。

### 四、工作要求

各县（区）民政部门要严格按照《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17〕58号）、《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孤儿基本生活费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社〔2013〕169号）、《关于孤儿基本生活费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补充通知》（桂财社〔2017〕62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

规〔2018〕10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桂民规〔2019〕5号），做好孤儿基本生活费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的发放工作，保证资金按时足额发放。各县（区）财政部门要加强对孤儿基本生活费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的监督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各县（区）民政部门要及时核实增（减）员申请，将有关信息录入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系统，确保数据真实可靠。要广泛开展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政策宣传，提高社会和公众的政策知晓度。

钦州市民政局 钦州市财政局

2021年7月13日

## 钦州市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  
各委、办、局：

经研究决定：

莫锦荣同志任钦州市行政学院院长（兼）；

苏英权同志任钦州市河长制办公室主任（兼）。

（钦政干〔2021〕16号 2021年5月18日）

经研究决定：

黄悦文同志（女）任钦州市口岸办公室主任；

免去黄毅同志的钦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二  
级调研员职级，退休。

（钦政干〔2021〕17号 2021年5月18日）

经研究决定：

施炯伟同志挂任钦州市公安局副局长（挂任期  
一年）。

（钦政干〔2021〕18号 2021年5月18日）

经研究决定：

林春华同志任钦州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支队  
支队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曹斌同志的钦州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支队  
支队长职务；

曾繁伟同志任钦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支队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覃光巧同志的钦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  
队支队长职务。

（钦政干〔2021〕19号 2021年5月26日）

经研究决定：

陈鹏同志任钦州市公安局副局长、钦州市公安  
局港区分局局长，免去其钦州市公安局治安警察支  
队支队长职务；

韦毅同志任钦州市公安局副局长；

免去卢俊同志的钦州市公安局港区分局局长  
职务。

（钦政干〔2021〕20号 2021年6月22日）

经研究决定：

胡颖同志任钦州市防治艾滋病管理中心主任  
（兼）；

免去郑琥同志的钦州市防治艾滋病管理中心  
主任（兼）职务；

免去肖利富同志的钦州市三娘湾旅游管理区  
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钦政干〔2021〕21号 2021年6月22日）

经研究决定：黄万军同志任钦州市公安局二级  
警务专员。

（钦政干〔2021〕22号 2021年6月23日）

经研究决定：

黎培科同志任钦州市乡村振兴局副局长；

陈万凤同志（女）任钦州市乡村振兴局二级调  
研员。

（钦政干〔2021〕23号 2021年7月7日）

经研究决定：

谭乃林同志任钦州市教育局副局长；

余镇同志任钦州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魏兴杰同志任钦州市北部湾（广西）经济区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

邓秋晓同志（女）任钦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副校长；

免去黄敏同志的钦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三级调研员职级；

免去林春华同志的钦州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支队支队长职务；

免去钟松同志的钦州市公安局钦南分局局长职务；

免去蒋植军同志的钦州市三娘湾旅游管理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周忠南同志的钦州市民政局三级调研员职级，退休。

（钦政干〔2021〕24号 2021年7月7日）

经研究决定：

易文波同志任钦州市公安局钦南分局局长；

梁彬同志任钦州市财政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金世锋同志任钦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邓善锋同志任钦州市林业局副局长；

刘冰同志任钦州市乡村振兴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张涛同志任钦州市乡村振兴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许志同志任钦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李儒河同志任钦州市渔政渔港监督支队支队长（试用期一年）；

梁金可同志任钦州市乡村振兴局三级调研员；

免去陆汉川同志的钦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副校长职务。

（钦政干〔2021〕25号 2021年7月14日）